

# 關於「確認社會主義帝國黨違憲」之判決

## —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第二輯第一頁至第七十九頁

譯者：劉孔中

1. 離職法官之繼任者未於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期間內經選任者，聯邦憲法法院之組織並非即當然不合法。
2. 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二項所謂之自由民主基本秩序係指，排除任何權力支配及恣意支配而立基於國民多數意志自決之法治國家的統治秩序。其基本原則包括：尊重基本法具體規定之人權，特別是人格生存及自由發展之權利，國民主權，權力分立，政府之負責性，行政之合法性，法院之獨立性，多黨制原則及一切政黨合憲地組織並推動反對活動之機會均等原則。
3. 對政黨而言，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二項是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
4. 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一項第一句及第二句以及第二項係可直接適用之法。該條第一項第三句禁止政黨組織原則上偏離民主原則之部份，亦同。
5. 政黨之內部秩序偏離民主組織原則，致使其僅能被視為原則上敵視民主之態度表示者—特別是其他情況亦證實該黨之此種態度者—則充足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二項之構成要件。
6. 政黨之解散聽任少數領導幹部之專斷者，相關之黨章規定或授權決議均因牴觸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一項第三句之強制規定而無效。
7. 政黨經確認為違憲者，其於聯邦及邦議會之議員席位亦隨之喪失。

第一庭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廿三日對於聯邦政府聲請確認社會主義帝國黨 (Sozialistischen Reichspartei) 違憲一案做成判決。

## 判決主文

### I

1. 社會主義帝國黨違憲。
2. 社會主義帝國黨應解散。
3. 不得成立社會主義帝國黨之代替組織或以現有之其他組織當成其代替組織繼續運作。
4. 聯邦及邦議會之議員經社會主義帝國黨之選舉推薦而當選者或於本判決宣示時隸屬社會主義帝國黨者，喪失其席位，並不得補選。

相關議會之法定人數隨喪失之席位遞減；議會決議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5. 社會主義帝國黨之財產沒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供公益目的之用。

### II

本判決第一段第二句及第三句由各邦內政部長（或委員）執行；內政部就此對於一切警察機關具有直接指揮權。

財產之沒入由聯邦內政部長執行之，其得請求各邦內政部長（或委員）協助。

### III

故意違反本判決或為執行本判決所採取之措施者，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六月以上之徒刑。

## 判決理由

### A

社會主義帝國黨(以下簡稱社帝黨)成立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日。前此曾有數次嘗試欲將早先之右派黨派之黨員政治地重新加以組織。其中之一導致德意志右派黨(Deutschen Rechtspartei)成立。一九四九年該黨內部發生爭執。此為社帝黨成立之直接原因。

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之聯邦議會選舉中列名德意志右派黨名冊而被選舉出之聯邦議員佛力茲·多爾斯博士(Fritz Dorls)推動社帝黨成立。卸職少將奧圖·俄尼斯特·萊姆爾(Otto Ernst Remer)，基爾哈特·克魯格(Gerhard Krüger)博士，奧古斯特·芬克(August Finke)，伯恩哈特·基爾克(Bernhard Gerlicie)博士等人亦領導該黨之成立。彼等身為「創黨人」，對該黨之發展亦扮演特殊的角色。

該黨低薩克森邦(Niedersachsen)黨部曾向該區軍事政府申請許可。其間由於政黨許可之規定被取消，故未處理該申請。

社帝黨原先以一黨章草案為其組織之基準，該草案本於德意志右派黨之黨章，並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日之成立大會上被接納為臨時黨章。自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起該黨開始討論由黨幹事會(Parteivorstand)基於創黨人委託所草擬並經一九五〇年七月廿九日幹事會議議決之黨章。該黨章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七日在衛斯特切勒(Westercelle)舉行之黨大會上得到定案。據此，黨的重要機關包括黨主席、黨幹事會(五名幹事)、黨顧問會(Parteirat，廿一名顧問)及黨員大會。該黨下分為邦、縣及區黨部，由黨主席領導。該黨亦成立外圍組織(帝國陣線 Reichsfront，社帝黨婦聯會 SRP-Frauenbund 及帝國青年團 Reichsjugend)。該黨欲採登記社團(eingetragenen Vereins)之法

律形式；然而一直未辦理登記。僅黑森邦 (Hessen) 黨部登記為民法上的社團。

社帝黨之黨員早期多來自德意志右派黨，德意志右派黨的一些縣及區黨部甚至併入社帝黨。社帝黨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參加了許多邦議會的選舉及聯邦議會的補選。它主要在低薩克森邦·不萊梅 (Bremen) 及史列斯維希·赫爾斯坦邦 (Schleswig-Holstein) 獲得相當多的選票 (例如在一九五一年五月的低薩克森邦議會選舉中獲得大約百分之十一的選票)，在低薩克森邦議會贏得一百五十八席中的十六席，在不萊梅邦議會則贏得一百席中的八席。它在聯邦議會有二位議員為代表：多爾斯博士及「佛蘭茲·里斯特博士」 ("Dr. Franz Richter"，實為：佛力茲·羅斯勒 Fritz Rößler)。後者因涉及刑案而辭去其職位。

社帝黨沒有自己的報紙。最初是以通知來維持黨員之聯絡。自一九五〇年三月每周發行的「社會政策及帝國統一之德意志帝國報」因財政困難，被迫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停刊。低薩克森邦黨部自一九五〇年一月每兩周發行之「德意志瞭望」，自一九五一年五月被黨周報「民族反對黨及德意志自我伸張之帝國報」取代。該報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廿三日被軍事政府停刊九十天。一九五一年八月復由「德意志反對黨」一副題「德意志瞭望新編」一取而代之。該黨幹事會自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起發行「訊息」。

除了該黨自營之「德意志瞭望」及「訊息」之外，其餘周報均是由以各報之名為名之出版社發行，所有人為出版家漢斯·席普 (Hans Siep)。名義上「德意志帝國報」之總主筆是多爾斯博士，「德意志瞭望」之發行人是多爾斯博士，主筆是沃夫岡·薩格 (Wolfgang Sarg)，「帝國報」之代理主筆是庫特·考夫曼 (Kurt Kaufmann)，「德意志反對黨」之主筆是漢斯·哈克 (Hans Hake)，實際上的總主筆則是在除納粹化作業 (Entnazifizierung) 中被列為第三類而因此不得列名的克魯格博

士。「訊息」是由亞道夫·曼斯(Adolf Manns)負責。

此外一些邦黨部及縣黨部亦發行報刊；例如低薩克森邦黨部發行「低薩克森新聞」，漢堡發行「德意志的呼喚」，史列斯維希—赫爾斯坦邦發行「真相」，萊茵蘭德—卜發爾茲邦(Rheinland-Pfalz)發行「萊茵蘭德—卜發爾茲通訊」及「社帝黨信件」，諾德萊茵—西發稜邦(Nordrhein-Westfalen)及符騰堡—巴登邦(Württemberg-Baden)各發行「訊刊」，巴伐利亞邦(Bayern)發行「德意志帝國」，史塔德(Stade)縣黨部發行「訊信」，菲希塔縣黨部發行「南奧登堡前哨」。

在社帝黨內部尚流通由「佛蘭茲·里斯特博士」(實為佛力茲·羅斯勒)自負責任發行的「佛里信簡」。此外沃夫岡·薩格自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自行出版得到該黨推薦之青年報「號角」。

社帝黨於聯邦及各邦所從事之政治活動自始就與政府政策對立。社帝黨與聯邦政府之緊張關係於一九五〇年更形尖銳。該黨的攻擊不僅及於政府具體的、政治的目標選定，且日益及於聯邦政治意志形成的方式。在此爭執過程中，聯邦政府獲得以下的確信：社帝黨反對聯邦的憲法秩序。它透過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的決議做成「確認」：社帝黨依其目標及支持者之行為，特別是經由恐嚇選民之舉動，旨在破壞自由民主的基本程序(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二項)。聯邦政府同時認定帝國陣線依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應加以禁止，並表示要向聯邦憲法法院提出確認社帝黨違憲之聲請。

## B

聯邦政府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向聯邦憲法法院提出它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決議中所宣稱之聲請。它主張：社帝黨之內部秩序不符合民主原則，而是基於領袖原則。社帝黨是德意志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的延續組織；它追求相同或類似的目標並企

圖消滅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聯邦政府為其主張提出了物證（自證黨刊物節錄之文字，該黨領導幹部之演講錄音）及人證。它聲請：

1. 確認社會主義帝國黨違憲。
2. 社會主義帝國黨及其一切所屬組織均應解散。
3. 禁止成立社會主義帝國黨或其所屬組織（特別是帝國陣線、帝國青年團及社帝黨婦聯會）之掩護或代替組織。
4. 社會主義帝國黨及其所屬組織之財產沒入於聯邦供公益目的之用。

社帝黨則聲請，

駁回聯邦政府之聲請。

它試圖在詳細的陳述中說明聯邦政府之聲請應不被允許。此外它認為此聲請不具理由。它否認聯邦政府所主張之真實，並對於其所自認之事實有所辯解。它為其主張亦提出物證及人證做為反證。

## C

聯邦憲法法院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廿四日裁定訴訟程序之進行。

本院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卅八條及四十七條之規定，以前述日期之裁定及嗣後增補之裁定命令搜索社帝黨及其邦黨部之辦事處以及個別幹部之住宅並扣押特定證據資料。

社帝黨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廿五日以書狀聲請：指派迄今處理本案之二位律師為其言詞辯論之辯護人。此種代理是必要的，但它無資力負擔。本院以其有支出訴訟必要費用之能力駁回其聲請。

言詞辯論時聯邦政府之代理並無瑕疵。社帝黨最初由二位律師代理。於第三次言詞辯論期日結束時，它再度提出指派律師

的聲請。未待本院裁定，它自次日起即不再參與言詞辯論。本院復駁回此聲請，但給予社帝黨在場幹事充分提出聲請及說明之機會，並視其為證人加以詢問。該等幹事於第九次言詞辯論期日因拒絕證言被本院科以秩序罰(Ordnungsstrafen)之後，於調查證據將結束之前離去本院。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社帝黨律師之一復出庭，但僅聲明，依社帝黨之見解聯邦憲法法院之組織已不合法。

證據之調查係經訊問證人該黨幹事會幹事多爾斯博士、萊姆爾、克魯格博士、衛斯塔普伯爵(Graf Westarp)、黑勒(Heller)、卸任縣黨部主席威尼加(Wenninga)、記者威西曼(Wiechmann)及聯邦憲法保護局局長約翰(John)，並宣讀書證及播放萊姆爾及辛許(Hinsch)二人演講錄音。對於書證之真正性並無爭執。

言詞辯論終結後，聯邦憲法法院因聯邦政府之聲請，以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判決(刊於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第一輯第三四九頁)做成暫時命令(einstweilige Anordnung)，禁止社帝黨於本案判決宣示前從事指定之公開宣傳活動。

社帝黨執行幹事佛力茲及黑勒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提出書狀聲稱，幹事會於數月前基於「有關機關」之授權已將該黨解散。

## D

1. 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款及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二項第二句之規定，本案由聯邦憲法法院管轄。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四十三條以下之規定應予適用。
2. 社帝黨關於本院組織不合法之異議不能成立。該異議並非因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始被提出而不可採。蓋聯邦憲法法院如同任何一個法院，於訴訟程序全程應依職權檢查其是否

合法組成。至於社帝黨是否因此種不合法組織並斟酌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之規定而受有不利益，並無關宏旨。由於法院組織之規定主要並不在於保障訴訟當事人之利益，而是法治國家完善的司法制度，所以法院組織不合法一定是訴訟程序之重大瑕疵。

該異議亦無理由。固然至今未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為第一庭自一九五二年一月離職之法官選任繼任者，但不可據以推論本院不得為裁判。該規定係針對負責選任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之機關；它們因而負有於法官離職時使聯邦憲法法院各庭儘快恢復完整組織以執行職務之義務。該規定之文字及目的均未要求本院於選任未於一個月期限內完成時停止執行職務。關於評議法定人數之規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句）於本案仍有適用（萊西納 Lechner 亦採相同見解，參閱新法學周刊 NJW 一九五二，八五四頁）。

至於若選任機關出於非客觀（例如政黨政治）之理由不當遲延甚至故意中止選任時，是否應另作解釋，可置而不論，蓋本庭確信此種事實至今並不存在。

## E

在詳細檢查社帝黨是否違憲之前，有必要概述基本法對政黨一般採取何種態度。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的德國憲法很少提到政黨，儘管在實施議會政治制度及比例選舉法之後，民主的憲政生活主要由政黨來決定。其中理由很多，最終可以歸結到民主的意識型態：不願在自由個體及由個別意志整合而成，再交由「全體人民代表」—議員—於議會中表達的國民總意之間，再承認一些可能使政治意志形成過程變質的團體。

基本法放棄前述觀點，面對政治事實，明白承認政黨是國民

形成政治意志的媒體—即使不是唯一的媒體。

在憲法中規範政黨制度，必須面臨二種層面的難題。其中之一與民主理論的基本原則有關：任何一種政治方向—同樣意味著敵視民主的方向—都允許在政黨中伸張。再則是議會中特別的緊張關係：議員一方面是全體國民之代表，不受拘束，但另一方面却要服從黨的政策。在此首先觀察第一個問題層面。

在一個與德國憲法發展具相同經驗的自由民主國家，每個國民均享有表達政治意見及組成政治性團體之基本權利。而民主的本質亦在於以選舉及表決之行使，來自國民全體之國家權力。在現代民主的大眾國家，國民意志事實上不過是政黨中不同的政治行動主張。此二種基本信念可導出不得對政黨之形成及運作加以限制之原則性結論。

德國制憲者必須在澈底實踐前述結論，或自最近的歷史中吸取經驗而對政黨課予限制二者中做一選擇。他必須衡量，基於任何政治理念組成政黨之絕對自由是否應以承認民主重大原則為其限制；以民主之形式手段來消滅民主之政黨是否應被排除於政治生活之外。他同時必須考慮到政府以此方式排除反對黨之危險。

基本法第廿一條嘗試解決這項難題。它一方面確認政黨之組成不受限制，另一方面也保留防止政黨從事「違憲」活動之可能。為了排除此項可能遭到濫用之危險，它將是否違憲的問題交由聯邦憲法法院決定，並儘可能規定明確之違憲要件以為法院判斷之標準。

解釋基本法第廿一條時，應自其基本信念中個別地探求重要指標。在進一步確定「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之概念時，更是如此。鑑於政黨在民主國家之特殊意義，不可因其違反個別法規或甚至以合法手段與憲法之整體機制對抗，即將之排除於政治生活之外；無寧只有當其動搖自由民主憲法國家之最高基本價值時，方得為之。這些基本價值構成基本法視為國家整體秩序—「憲法

秩序」—最根本的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

根據基本法的憲政決定，此基本秩序係基於以下的假定：人生而為人即具有自己獨特之價值，自由與平等是國家生活永恆的基本價值。它因而是與價值判斷有關的秩序。它與集權國家否定人的尊嚴、自由及平等之獨斷支配力量正好相反。社帝黨關於「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可以有不同形態」的想法，因為將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之概念與其在民主國家所呈現之多種形式混淆，所以是錯誤的。

據前所述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可定義為：排除任何權力支配及恣意支配而立基於國民多數意志自決及自由平等之法治國家的統治秩序。其基本原則包括：尊重基本法具體規定之人權，特別是人格生存及自由發展之權利，國民主權，權力分立，政府之負責性，行政之合法性，法院之獨立性，多黨制原則及一切政黨合憲地組織並推動反對活動之機會均等原則。

此亦說明基本法第廿一條與第九條第二項關係之關鍵部份。政黨在概念上亦屬於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謂的「團體」（並參照刑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三項），若符合該項規定之要件即應加以禁止，故亦應受行政機關之干涉。但是在具體個案會產生一些困難的解釋問題，尤其是吾人將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使用的「憲法秩序」之概念與「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之概念兩相對照，並且依邏輯的方法僅從文字以求確定二者相互之關係時。令人滿意的解答只能從前述原則性的衡量中得出。因此若一個團體同時也是政黨，基於政黨始具有之特殊地位，則享有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二項之特殊權利。對政黨而言該項規定是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特殊規定。後者在政治之領域只適用於非以政黨方式組織或運作之團體或政黨之附屬組織。

基本法第廿一條除第一項第四句以外均是可直接適用之法規範，縱然該條第三項將之進一步規定交由聯邦法律定之。該條

第二項明顯如此，特別是聯邦憲法法院法已據此制訂了詳細的規定。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一項第一、二句之具體拘束力鑑於其前述之原則性功能亦極明顯。第一項第三句雖然在政黨法才獲得詳細規定，但是它禁止政黨組織原則上偏離民主原則之部份，無論如何是可直接適用。至於政黨違反此項規定是否構成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二項所謂之違憲，仍有待回答。其答案存在於以下的考量之中：只有當政黨否認自由民主之最高原則，才能將之排除於政治生活之外。政黨之內部秩序若不符合民主原則，則足以使人懷疑它會將其內部之結構原則實現於國家，因而將會消滅自由民主基本秩序的要素之一——即國家意志之形成是政治力量自由競爭的結果——以利於權威體制。是否真是如此，有待逐案加以審查。政黨偏離民主組織原則達於僅能被視為原則上敵視民主之態度表示之程度者，特別是其他情況亦證實該黨之此種態度時，則充足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二項之構成要件。若只是「抽象地」確認政黨之內部秩序不符合民主之原則仍屬不充分。

吾人若斟酌在充分民主的政黨內亦經常討論應給予具開創及塑造意志之重要政治人物何種活動可能，則亦可獲得相同的解釋。對於這個問題，不能僅以「民主國家之政黨組織亦應民主」之類簡單提示一筆帶過。政黨做為國家政治生活之動態因素，特別是政治理念產生並發揮影響的場所，它若透過形式民主的黨章規定，在黨內過度限制重要的政治人物，無寧是違反其生存法則，活潑的政治生活因此會被扼殺，真正的政治家因此會被驅向政治的孤立，徒使黨幹部制度得利。至於民主國家本身最終會因此遭受何種危害，在此只需提醒：德意志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於一九三三年剝奪民主黨派之權利接著將它們消滅時，它們的行為態度。

此處討論之問題，變動不居。然而吾人不能假設基本法企圖破壞政黨內部民主秩序之自然發展及討論。

## F

毫無疑問社帝黨是屬於向來所謂雖無統一方向但其一般之精神態度却構成德國政黨結構中一個特定方向之右派黨派。吾人區別政治方向若主要依其如何對待國家與個人之關係，則一切右派黨派之國家觀本質均是以超越個人之觀點置國家於個人之上——此與自由主義強調何人優先於國家之命題形成對比。二者最終的差異在於，前者認為個人是為了國家而存在，後者認為國家是為了個人而存在。不同政治方向在歷史的發展上呈現著寬廣的色譜，其中個人主義與超個人主義之理念曾多次交錯，新的思想亦從其他的意識型態範疇產生，一切右派黨派之共同點就是對國家思想的強調。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結束對德國右派黨派的發展而言是一個重大停頓。在立憲君主制度下它們一向是代表國家的政黨，如今却覺得被趕到反對陣營。同時在支持它們的階層裏亦發生重大的社會變革。

當時多數保守人士集中在德意志國家人民黨(Deutschnationalen Volkspartei)。它推行實際的政策並且為了實現其政治目的。在帝國及各邦均偶爾參與政府之組成。到了威瑪共和末期，它產生分裂現象而轉向更極端的反對立場。

除了這種傳統的保守方向，亦發展出其他的右派反對團體。它們自始就不同程度地代表極端思想，不僅追求政治更新，更追求普遍的社會及精神更新。當其時那些早在帝制最後幾十年間已出現而追求人們慣稱為「保守派革命」(雨果·馮·霍夫曼史塔 Hugo von Hofmannsthal 之用語)之思潮——它有不同之根源——獲得伸張。它們反對唯物論及理性主義，試圖喚醒倫理的價值——有時帶有特定的基督教義色彩。「社會階層的國家組成」(ständischen Staatsaufbau)、「社會君主制」(sozialen

Monarchie)等主張亦被提出。「第三帝國」(被設想為更新倫理之帝國)的想法於是產生。它要排除自由民主國家中所謂的「政黨混亂」。具體觀之,這些主張是浪漫而不實際。它們不能發揮實際的效果,一方面也是因為在這些「知識分子」階層中找不到有力的政治領導人物。

更極端的團體急躁地鼓吹採取激烈的政治行動。在背後推動的是受戰爭經驗影響而形成的政治信念。它們受「泛德意志」思想洗禮,最終形成德意志優於其他一切種族之主張。戰爭的結果及其帶來的經濟凋蔽在許多年青人心中產生一種自始反對民主國家的強烈怨恨,因為他們認為那些代表國家的團體黨派要為戰爭失敗及其後果負責。關於「暗算」的流言(即德軍若不遭國內某些團體之暗算即不會戰敗—譯註)不難找到支持者,因為它迎合軍人的自我意識。他們聚集在不同的「義勇軍」,他們的情緒在政治暗殺中(被視為愛國壯舉加以慶祝)獲得解放及擴張。諸如「民主政黨國家的腐敗」、「猶太人在公共生活扮演的神秘角色」、「日耳曼民族的優越性」、「沒有生存空間的民族」之類的口號對多數不成熟的年青人有很大的影響。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青年軍官成為這些團體的領袖。他們宣稱的理想是具有絕對純潔、同志愛及忠貞的男性領導。隨後產生許多彼此不一致的「祖國社」,其中國家社會主義者透過希特勒的個人魅力而獨樹一幟並組成政黨。在他的影響之下,「德意志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自始就採取強烈反猶太的立場。從上而下嚴格領導之「領袖原則」——一方面借助軍事的想法,另一方面堅決唾棄公共生活的民主方式——亦起了決定性的作用。此外,該黨之風格以具有一些難以理解之理想為其特色,例如表現在將戰爭經歷神秘化、勳章意識、過度膨脹的榮譽概念以及對真正愛國情操的誤導等之上。文學的影響(奧斯華德·史賓勒 Oswald Spengler)及義大利法西斯主義之典範亦推波助瀾。該黨之附屬組織採嚴格的軍事型態,並以去除其

年青支持者——特別是失業工人——在社會所承受之屈辱感為目標。該黨及其組織的外表帶有強烈的浪漫情懷，這種效果因該黨有計畫地使用現代技術影響大眾更見提昇。

經濟危機及高失業率將對生存失望及失落的大眾——他們原本對政治不感興趣，或只是習慣地將票投給市民黨派——引向德意志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它因此獲得第一次重大的選舉勝利。大家輕易就相信它有意含糊其詞的黨綱及曖昧的承諾——特別是經濟性質的承諾。它借著形式民主的手段成為強大的政治勢力之後，就清楚無比地顯露其真正本質。卑劣的人取得領導地位並在其所及範圍依領袖原則肆無忌憚地運用權力。政治的對手被有計畫地醜化，在「奪權」之後更被消滅；政治暗殺受到贊揚。

其他大多數的右派團體——尤其是大型的軍人協會「鋼盔」——眼見德意志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獲得成功，自己的影響力衰退，於是也變得更極端。表面上他們與國家社會主義者共處於「哈茲堡陣線」(Harzburger Front)，事實上却幫助後者單獨奪到政權。這在一九三三年也是以形式民主的途徑達成。不久，這些意識型態上的助手就被徹底出賣，他們的組織被強制解散。權威原則立於「授權法」之形式基礎完整地實現於全國。一切反對組織均被消滅。知名的反對人士遭到人身迫害，大多數被謀殺、「被清除」。在領導階層由於完全沒有控制，於是產生各種犯罪傾向，最後導致國家走向戰爭、走向全面崩潰。

總之，德意志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所建立的體系有以下的特色：絕對的國家論、種族論及服從領袖的統治制度。只有德意志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才是民族世界觀——總與血統、國土及榮譽有關——的代言人、「國家的保證人」。這個唯一的政黨以其精細設計由層層組織構成的政治體制，塑造並控制自由已被剝奪的國民。它依以下原則承認並貫徹「民族生存法則」的優先性：「有利於民族者為是；有害於民族者為非」及「個人微不足道，民族才是一

切」。此種體系的出發點及目標不再是以正義為依歸之法理念，而是名為法律，實為領袖恣意專斷。國家安全總署（秘密國家警察）挾其集中營及滅絕營等工具，成為領袖意志之主要代表人及執行人。隨著權力的絕對化，法秩序的有效性及不可侵犯性也就蕩然無存。無法無天、恣意專斷、迫害人的尊嚴、蔑視國際條約及其他自由民族的生存權利，造成了一個恐怖的統治。民族共同體、忠貞、英勇、自由意識、誠實及正直等字眼在此種是非顛倒的體系之下已不再具有真實的內容。

右派黨派之大體發展可總結如下：最初他們對國家是採理論式的、原則式的反對立場，而不是欲將其推翻。之後他們日趨極端，繼而由最極端的一派得勝。由於他們不顧一切地貫徹目標，終於給國家帶來大災難。

## G

### I

現代國家中以推翻現有秩序為目標的權力鬥爭，越來越不採取公開及直接暴力的手段，而採迂迴漸進的方式，促使其從內部瓦解。只有在政治勢力取得成功之後，才會公開並以暴力實踐抵觸憲法的目標。因此政黨當然不會清楚明確地聲明其違反憲法的目標。希特勒在一九三三年以前曾多次提出效忠聲明，並且當興登堡總統於一九三三年任命他為帝國總理時，他甚至對威瑪憲法宣誓，而德意志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的政綱語意含糊，以致難以認定其真正的目的。如希特勒的例子所顯示，一個違反憲法之政黨若其領導人物所為之正式聲明旨在掩護，而其政綱被有意「慎重」地處理，則社帝黨引為反證之政綱及效忠聲明不足以證明該黨的真實目的。

現代的革命類似「冷戰」係由無數分別觀之相當不重要且不

一定違反憲法的個別行動所組成。須將這些個別行動整體觀察，它們先削弱再推翻現有秩序之目的才會呈顯出來。社帝黨一再主張其他黨派亦有與其相同或類似之個別部份，因此與本案無關，相關證據之提出亦不需要。重要的不是部份本身，而是其出發之基本態度。個別部份之整體——領導人物及其支持者之言行——才能開啟吾人認識該黨本質及政綱背後意義之路。

社帝黨認為：「應區別政黨之目的及為達成該目的所採取之手段；控制這些手段僅僅是行政機關的職責，依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朝此方向進行之證據調查是無關宏旨」。行政機關固然有獨立、與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二項程序無關之防止違憲事件之任務，但是這些事件同時也是認識該黨目的之標記；因此對本案而言，仍是十分重要。

基於對此事實及法律狀態之誤認，社帝黨一切的努力都在於貶低言論、信件及其他文書之證據力：著作人當時尚非黨員（例如辛許於社帝黨不萊梅大會發表競選演說時）或稍後被開除（例如因旗幟醜聞而被開除的區黨部負責人史密特 Schmidt），以及黨幹事會對證據文件無所悉（例如多爾斯博士從未讀過佛里信簡，參照第九頁），故不能為其負責。基本法第廿一條之構成要素不僅包括黨的目的，亦包括其「支持者」之行為。黨之所以要為其支持者之行為負責，是因為其支持者之行為反映黨的意圖，而黨亦可透過其影響力決定支持者之這項行為。所謂黨之支持者包括一切為社帝黨努力的人，不論他是否黨員。適用於支持者之部份，當然更適用於重要的黨員：聯邦議員羅斯勒。更何況搜索過程中在許多地方都搜到「佛里信簡」，而且該黨從未與「佛里信簡」或羅斯勒本人劃清界線——雖然揭發羅斯勒詐欺之刑事程序曾給該黨此種機會。

於言詞辯論程序，吾人足以從扣押證據資料所含大量內容類似之文書中得到許多典型例子。

這些例子因為是從社帝黨事先「準備好」的資料中產生，所以益見其重要性。社帝黨最遲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聯邦政府作成決議之後，已預計要面臨聯邦憲法法院的訴訟及對其辦事處及文件之搜索、扣押。如果有不利於己之資料，在此情況下，它應該會加以毀滅。此可從黑森邦黨部第一主席偉伯(Weber)寫給黨部幹事長許溫(Schwing)的信獲得證實。於討論即將來臨的聯邦憲法法院訴訟之前景時，他寫到：「文件應做萬全準備，方不致不利於任何一個人」(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證據文書編號第一〇三號)。社帝黨於言詞辯論程序中提出了本應由黨幹事長黑勒保管但却於搜索中未被找到之黨顧問會記錄，更證實了前述假設。此外，本案扣押到許多發給重要幹部文件之副本，其原本於搜索他們住處時却找不到。

由於這個情況普遍相同，這些例子必然可導出此結論：在其他的黨辦事處也將文件「準備好」，於搜索前將不利之資料銷毀。

於具體判斷證據時，不得不參考一九三三年到一九四五年的經驗。若證據調查出社帝黨之組織與行為與德意志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類似，則這些經驗可以使人了解在其他情況下或許難以認清之事件之意義。

粗淺觀察社帝黨之領導階層、組織結構、政綱及公開活動，即可推測它要重新恢復國家社會主義中極右主張。證據之調查證實了此推測。

## II

(a)社帝黨之領導階層主要由以前的「老戰士」及活躍的國社份子組成。

對多爾斯博士、萊姆爾、克魯格博士、衛斯塔普伯爵及黑勒等證人之詢問，以及對檔案中心報告、社帝黨幹部書面履歷及資料之宣讀與討論，大致顯示以下的內容：

## 1. 黨之領導

黨幹事會：

多爾斯博士 第一主席：一九二九年起成為國社黨員，一九三九年擔任縣黨部領導及德意志勞動陣線俄爾維特 (Erwitte) 訓練中心暫時教師；

萊姆爾 第二主席：身為職業軍人，並未加入國社黨或其分支機構；

克魯格博士 一九二八年起成為國社黨員，一九二六年起成為先鋒隊 (SA) 隊員，一九四二年成為禁衛軍團長，國社學生領導，帝國署主任，市區黨部訓練中心主任；

衛斯塔普伯爵 一九三〇年加入希特勒青年團，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擔任禁衛軍。

黑勒 希特勒青年團團員，身為職業軍人並非國社黨員；  
黨領導之部門負責人：

哈斯 (Haas) 社帝黨總組織負責人，一九五二年年年初因病退職：一九三〇年起成為國社黨員；

坤特博士 (Quandt) 哈斯之繼任人：一九三一年起成為國社黨員；

曼斯 新聞處總主筆：一九二六年起成為國社黨員及先鋒隊隊員，市區總黨部領導。

馮·汪爾海姆女士 婦女及社會工作負責人：一九三二年加入國社婦女團；

史力波博士 (Schrieber) 黨顧問會主席：一九三〇年起成為國社黨員。

黨顧問會 (共廿一名顧問，其中包括邦黨部主席)：

馮·波特美爾 (v. Bothmer) 一九三〇年起成為國社黨員，黨一般業務領導；

馬特海 (Matthaei) 一九三二年起成為國社黨員，市區黨部

- 發言人，於「第三帝國」被任命為行政區首長；
- 多恩(Dorn) 一九二八年成為國社黨員；
- 芬克 低薩克森邦黨部第一主席：一九三一年起成為國社黨員及禁衛軍，帝國安全總署中校，一九三六年服役於武裝禁衛軍；
- 科普爾(Körper) 萊茵蘭德—西發爾茲邦黨部第一主席：一九二五年加入先鋒隊，一九二六年起成為國社黨員，市區黨部發言人，市區黨部主任，一九二九年加入禁衛軍，帝國安全總署中校；
- 佛爾斯特(Förster) 巴登邦黨部第一主席：國社黨地區領導；
- 史力波博士(參照前述) 一九三〇年起成為國社黨員；
- 卡波雷特(Cabolet) 一九三〇年起成為國社黨員，一九三二年加入先鋒隊，禁衛軍專任准將；
- 菲斯格(Festge) (黨部手冊「反對重新武裝之軍人」及社帝黨報刊文稿之作者)：一九二八年加入先鋒隊，一九二九年成為國社黨員，一九三〇年加入禁衛軍，一九三六年任職禁衛軍總部上尉參謀；
- 梅林(Mellin) 符騰堡邦黨部卸任第一主席：專任於德意志勞動陣線；
- 羅斯勒 嗣後才參加社帝黨之聯邦議員，為國社黨員及專任政治領導。

關於其他未被指出姓名之黨顧問及邦黨部主席之資料闕如。一些人(例如發克Falck·偉伯)由於過於年輕，不可能會是國社黨員。

## 2. 低薩克森邦黨部之重要職位均由國社黨員擔任。

第二主席格勞里斯(Glorius)一九三〇年起成為國社黨員，幹事會幹事托爾尼希特(Trauernicht)一九三一年起成

為國社黨員及先鋒隊員，後擔任上尉及農民區黨部領導。馮·克勞特女士(Frau von Kloth)曾積極參與國社黨婦女團。關於其他幹事會幹事史圖耳曼(Stührmann)、海恩茲(Heinze，曾為警官)及內格蘇斯(Negrassus)並無進一步資料。

邦南部領導麥雅(Meyer)一九二八年加入國社黨，曾任帝國發言人、德意志基督徒領導及邦大教堂教長。

以上所述之多爾斯博士、衛斯塔普伯爵、史力波博士、芬克、卡波雷特及托爾尼希特同時亦是低薩克森邦議會議員。社帝黨議會黨團原有十六位議員之多，其餘十位之中有六位曾是國社黨員：拉伯勒(Rabeler)、候普(Hopp)、發迪克(Vahldiek)、卡維爾(Kewer)、歐斯特曼(Ostermann)及吉斯愛克(Giesecke)。至於嗣後與卡維爾一起退出社帝黨議會黨團之堵魯克(Druck)及阿爾特議員是否曾是國社黨員，無法確定。肯諾克(Knoke)及史拼爾(Springer)議員由於太年輕，不可能曾是國社黨員。

邦黨部發言人之中也有許多「老戰士」；除了低薩克邦上述之幹部以外，例如邦黨部發言人阿克曼(Ackermann)及威爾許(Wilsch)(他們履歷被發現)等都是。該黨之領導要求幹部及候選人回答一份詳細詢問其以前在國社黨內活動之問卷。阿克曼對此問題的回答如下(證據文書編號第九十六號)：

「中學畢業後接受三年演藝課程。在不同的舞臺從事工作。一九二九年加入國社黨。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七年於一所先鋒隊學校專任教官。一九三七年至電臺擔任新聞發言人及記者。戰爭期間擔任戰地記者，自一九四四年於軍人電台「烏蘇拉」(Ursula)擔任空中音樂會之負

責人及發言人。

釋放之後於姐夫之農場任職至一九五〇年。自一九五〇年三月失業。未接受除納粹化作業。」

威爾許的履歷中記載著(證據文書編號第一〇〇號):

「一九二九年加入國社黨及先鋒隊—積極且正式。一九二七年起成為國社黨杜易絲堡地方團團員,自三〇年六月起至戰爭結束始終從事演講宣傳的工作,三〇年至三一年在西發稜邦北部市區黨部;三一年至三八年在漢諾威—布朗史維格南部市區黨部;接著在不萊梅、格特斯、柏林等地。四三年自東戰場(曾任聯絡官)返國後,任職於宣傳部。

曾於福克—伍爾夫飛機工廠擔任一年經營主管……未接受亦從未想到要接受除納粹化作業……三十年來我一直為與民族結合之社會主義概念而奮鬥……」

邦議會候選人史波樂得(Sporleder)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曾寫信給邦幹事會(證據文書編號第九十七號):

「政治活動:一九三〇年加入國社黨。曾任地方團領導、區法院院長、漢堡批發及對外貿易專業黨部負責人。」

3. 在其他邦黨部亦個別地搜索到類似的證據。漢堡黨部青年團負責人史當爾(Stange)在履歷上記載:

「我自一九二八年起積極參與政治。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從事國社黨的青年活動。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全心投入先鋒隊運動。

自一九三五年起不再參與政治，因為我認為革命的政治目的已經達成，而我從未有過任何政治野心。

我是國社黨員，現在是將來也是。」

在諾德萊茵—西發稜邦黨部扣押到內含十份履歷之卷宗，其中多數是社帝黨縣黨部領導。言詞辯論中曾宣讀了三份具代表性的履歷。杜塞道夫縣領導格拉伯斯基 (Grabowski) 對其政治經歷之陳述 (證據文書編號第九十三號之二)：

「政治經歷：

一九二六年十月加入國社黨。黨員號碼四六四九七。

一九二七年擔任地方團領導及東普士皮爾加稜縣黨部專員。

一九三一年遷居拉斯特堡，擔任下列職務：

拉斯特堡地方團組織及宣傳領導。

一九四一年元旦擔任德意志勞動陣線縣組織領導及代理主席，管理墨默爾縣。」

某個縣黨部發言人 (證據文書編號第九十三號之三，簽名無法辨認) 寫到：

「一九〇五年二月七日出生於波宏。中學及師範預校畢業。

一九二〇年加入義勇軍艾爾哈特海軍第二團。為獲得忠貞勳章中最年輕的戰士。加入魯爾戰鬥。一九二三年六月卅日為躲避法國占領官署之逮捕離開魯爾區。

一九二三年加入國社黨，黨員號碼四五六；廿四年四月七日成為軍人。

一九三二年因叛亂案被停職，該案於一九三三年被撤銷。一九三四年九月晉升為中尉。

一九三七年旁聽二學期法律，一學期考古學。自一九三四年擔任第三帝國帝國議會議員，曾任帝國發言人、羅森堡訓練中心發言人、禁衛軍世界觀教育之發言人。

戰爭期間只服役於東戰場……最後的階級是中尉。」

帕得波縣黨部領導里特(Rieth)之陳述(證據文書編號第九十三號之六):

「政治經歷：一九二八年加入希特勒青年團，一九三三年加入國社黨，於德意志勞動陣線巴登市區黨部專任部門領導，五〇年三月一日加入社帝黨。

曾得到國社黨勳章、希特勒青年團榮譽徽及國社黨十字勳章。」

(b)對這些在言詞辯論被提出並且經宣讀證據文書證實之事實，社帝黨並無爭執。社帝黨主張證據調查只及於其幹部的小部份，因此不能從中獲得一般性的結論等等，不足採信。證據結果顯示黨領導階層之多數職位都是由國社黨員擔任。其他大量的文件亦證實社帝黨將「老戰士」視為其當然支持團體及

「領導人才儲備所」，而有系統地自其中拔取幹部擔任黨的關鍵職務。

一九五〇年初社帝黨成立不久之後的情形就是如此，例如克魯格博士曾委請羅他·卜法爾(Lothar Pfahl)成立綠娜堡縣黨部，後者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寫給前者的信中(證據文書編號第五〇號)予以拒絕，因為他曾是縣黨部領導，被拘禁至一九四八年，至今尚受到政治的限制，但是他強調願意從旁協助。在信的背面批示「接受」卜法爾加入綠娜堡縣黨部。

許多證據資料顯示，該黨基層機關曾將國社黨員之地址報給黨的領袖階層，它再轉交給各地有關黨務機關並令其與之聯絡。

黑勒就是出於黨員的建議而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廿八日的信中(證據文書編號第五十六號)將數個地址轉給低薩克森邦黨部。該信最後一段的內容是：「請秘密處理這些地址並與之聯絡，因為這些人基於其以往之活動，顯然具有與我們類似的思想」。黑勒並於同日(證據文書編號第五十七號)將一地址通知黑森邦黨部。此信亦具有類似的內容。

于承(低薩克森邦)縣黨部主席克爾格(Kergel)(曾任先鋒隊團長)推薦布魯格(Brugger)博士(巴登邦)。總事務長黑勒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三日以信件(證據文書編號第五十八號)將其地址轉交巴登邦黨部，並指示應與布魯格聯絡。黑勒在信上寫到：「吾人基於布魯格博士之過去可以假設它在思想上與我們處於相同的路線。」至於何謂過去或思想，可從以下信件往返之中得到了解。邦黨部主席佛爾斯特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寫信給布魯格：

「…你若能為我們效力並在工作崗位代表我們，我將至為高興。關於我們的目標相信不需要我詳述…」

布魯格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四日的回信(證據文書編號第五十八號之一)中却表示了嚴重懷疑。他承認自一九三〇年起即是國社黨員並專任先鋒隊隊長。信的原文是：

「我是『納粹』，因此極不便參與政治！…我若再出現於政治舞台，是非常不明智的！」

但是他願意「觀察該區的情況」。佛爾斯特回信說(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信件，證據文書編號五十八號之二)：

「從你今年十一月四日的信中，我對你的情況及態度已有認知並能充分諒解。然而正是這封信告訴我，你必須為我們做些事情。請你找二、三個和我們具相同理念、堅定不移、有影響力且能組織瓦滋胡特縣黨部幹事會的志士。」

這些例子明白顯示，社帝黨於成立縣黨部時即致力將其交「老戰士」領導。

萊姆爾於一九五一年任命一個叫萊希(Reich)的人為區領導及一個名叫威西曼的大學生為區黨部幹事。當時二人均非社帝黨員，只是因為萊希於除納粹化作業中被列為第三類，而年輕的威西曼則因為一九四七年參加地下活動被英國高等軍事法庭判刑(證據文書編號第六二、六三號)。

低薩克森邦領導芬克特別關心舊國社黨員。他於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的信中(證據文書編號第六十四號)請區領導格里勞斯注意一位曾任國社黨市區黨部公務員問題專員之艾德勒(Edler)，芬克認為他若有意加入社帝黨，可委其擔任邦黨邦公務員問題專員。

芬克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寫給霍茲明德之賀爾伏爾特

(Herrfurth) 的信中(證據文書編號第六十七號)推薦一位住在賀爾德斯海姆的拉必烏斯博士(Rabius)，因為他曾是禁衛軍幹部，有能力統籌該城之縣黨部。

芬克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寫信給坤特博士(證據文書編號第七十號)，推薦一位亦曾是禁衛軍的許特茲爾(Stötzer)擔任相同職務。

芬克於一九五一年八月廿四日寫信給專業黨部負責人候普(證據文書編號第六十八號)，推薦一位他從新恩加馬拘禁所認識的阿思靈(Assling)先生：「他在全面崩潰以前曾擔任某國社黨報主筆，他並未改變志節，至今仍是一位值得尊敬的人…」

芬克於一九五〇年十月廿五日(證據文書編號第七十一號)交給鹿特哈特(Luthardt)二個地址，其中一個是「戈培爾(宣傳部長)舊屬」並宣稱願共同努力之休靈(Schorin)。芬克建議與其聯絡。

芬克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證據文書編號第七十三號)向黑勒推薦一位極度積極的禁衛軍同志——但他在除納粹化作業中仍被分為第二類：他雖不能公開露面，但定能完成所交給他的每一件任務。

芬克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寫給菲斯格博士的信中聲稱(證據文書編號第六十一號)，萊姆爾在歌庭根認識並爭取到一位先鋒隊准將「或類似的人物」。他請菲斯格關照之。

芬克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寫給候普的信(證據文書編號第七十四號)亦表示相同的態度。他向後者推薦一位不知姓名的希特勒青年團幹部擔任歐斯特霍茲縣黨部代表。

不僅芬克有此種想法，肯諾克於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寫信給芬克(證據文書編號第六〇號)：

「我已為漢諾威找到新的縣領導：羅河(Lohel)同志。他

是位演說家，曾任北海希特勒青年團地區領導。我認識他已有多年，他是個優秀人才，對我們只有利而無害。」

一封發自西南部某幹部而在符騰堡邦黨部被扣押的信有以下的內容：

「簡言之：我認為諾德曼是在烏木組織黨部的適當人選。他願意毫無保留地貢獻——在一切公開場合亦是如此。一些關於他的資料：我估計他近四十歲，來自柏林，曾是先鋒隊的高級幹部，多年老戰士，長期擔任戈培爾的貼身侍官，對帝國署極為熟悉。要言之，他是個老人物。我保證等萊姆爾來的時候他起碼能找到五十名百分之百可靠的同志……」

這些信件除了對所推薦人員國社黨員之歷史有介紹之外，並無其他具體介紹。這段歷史完全足以使他們在未加入社帝黨之前即獲得黨的職位。

奧里希縣黨部存有十四份由證人威尼加所做的黨員大會記錄。威尼加本人於一九二八年曾任國社黨地方組織宣傳幹部，並組織了奧里希縣黨部。這些紀錄特別清楚地顯示整個縣黨部如何以吸收舊國社黨員的方式組成。威尼加每次召開黨員大會之前，總會先拜訪國社黨以前的地方組織幹部、先鋒隊幹部或他早先認識的熱心國社黨員，透過他們得到地址名冊，然後再特別邀請舊國社黨員——偶爾亦包括「鋼盔」協會會員。

社帝黨企圖透過指控威尼加神智不清、專擅獨斷、否認他曾擔任過縣幹事會主席、並指出他稍後已被開除等方式，逃避此種政黨宣傳的責任。這些辯解之辭並不足採，因為上述十四

份記錄是在邦黨部被發現，而社帝黨本身對此未曾表示異議。依社帝黨聲請而被當成證人訊問之威尼加（依刑事訴訟法第六〇條，未具結），絲毫沒有神智不清。他並且聲稱黨的領導階層曾將一枚黨印章交他使用，邦黨部幹事會均以其為主席而有聯絡—縱使未經公開任命。此外他也列名於邦黨部發言人之列。奧里希選區的驚人選舉結果（社帝黨只差六十五票）除了歸因於當地推出候選人托爾尼希特之聲望以外，顯然首要歸因於該證人發起的國社黨式的宣傳。

- (c)與社帝黨吸收積極國社黨員之努力相呼應的是一些國社黨員加入社帝黨的傾向。大量湧到黨辦事處的信件證實社帝黨正好對那些死守舊觀念的前國社黨員具有磁鐵般的吸引力。其中尤以社帝黨幹部對這些信件的反應方式最為重要。他們從未對這些頑固份子採取疏遠的態度，反而始終歡迎他們。

一位耶尼克（Jaenicke）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寫信給海德堡縣黨部領導階層（證據文書編號第四十八號）：

「我雖願意親自參與工作，但我仍受到除納粹法庭之拘束。我因為與約塞夫·G博士（Josef G.）熟識並與希斯（Heß）通信，而被列為除納粹作業中第二類。自一九二三年起即是國社黨員，該年六月被領袖派往東普魯士從事組織東普魯士的工作。後於佛拉托縣擔任選舉發言人。後於歌布士擔任地方團領導及先鋒隊領導，曾首先發動柏林先鋒隊開進勞習茲（Lausitz）。之後受G博士委託成立柏林第一個汽車俱樂部，為日後國社汽車團之前身。一九三〇年任先鋒隊少校，與布蘭德（Brandt）上尉共同領導國社飛行團。一九三三年任職於德意志技術協會，稍後我們將之改為德意志勞動陣線。一九三四年被徵召到帝國航空部擔任總飛行工程師，參與空軍建

軍……G 博士及希斯寫給我的信，係由史拜爾市警察交給除納粹法庭。曾獲金質黨章、戰功勳章及一、二、三級服務獎章。

我相信已將我的政治經歷向你詳細報告。我任職柏林德意志民族保護守衛團幹事時，亦曾獲金質榮譽獎針。我當然是上西比西亞及魯爾區的義勇軍戰士。」

一九五一年一月廿五日的回信（證據文書編號第四十八號之一）中有以下記載：

「閱讀了你的信，我們既感到高興又為你仍受到除納粹法庭之拘束而覺得遺憾。希望情況很快會有轉機，到時候我們會歡迎你加入我們的行列。

附上同志的問候。」

縣黨部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廿七日寫信通知黨領導階層，耶尼克已積極在該地展開活動。（證據文書編號第四十八號之二）

一位來自沙彭本名叫赫曼貝金（Hermann Becking）的人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日寫信給萊姆爾（證據文書編號第四十九號）：

「我曾是國社黨員，黨員號碼五六六七六六。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加入國社黨。於除納粹作業中被歸為第三類。你們若對此不介意，請即送詳細的宣傳資料給我，你們不要擔心。我絕非叛徒。我始終是堅定不移的國社黨員。茲再強調一次請寄宣傳資料給我。

附上德意志的問候。」

低薩克森邦黨部事務長海恩茲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寫的回信中（證據文書編號第四十九號之一），有一些典型的句子：

「自你來信中得知你有意積極獻身本黨之工作。帶著很大的興趣我得知你的經歷及思想。你顯然是本黨不可多得之人才。」

一位名為菲得希·馬克葛拉夫（Friedrich Markgraf）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寫給黑森邦黨部事務長許溫的信中，提出下列他「為之願再次介入政治鬥爭的要求」：

「…完全承認第三帝國的貢獻並與其傳統結合，共同應用最好的理想，…

叛徒、破壞分子及分離分子該死。解除他們現在占有的重要職位。將二種教會均排除於政治之外，特別是『黑色』方向之外……」

關於他的政治經歷，他寫到：

「最後我要特別指出，即使在達姆城的監獄我也一直為我身為國社黨員之榮譽而辯護，從未認為自己是『納粹』。自一九二九年加入禁衛軍，並曾擔任德意志勞動陣線部門負責人……」

這封信決不表示他認為社帝黨追求其他的政治目標，或是個民主政黨且不願與「第三帝國的傳統結合」。許溫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廿八日的回信中（證據文書編號第五十一號之一）也

表示要到他的住處拜訪他。

一位來自巴德威爾頓的威利·雪曼(Willy Schürmann)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廿七日寫給多爾斯博士的信中(證據文書編號第一二一號)更詳盡地說明他的國社黨理念。他首先祝社帝黨在低薩克森的選舉勝利「勝利萬歲」。接著說明在二十世紀只有符合基本自然法則且解救眾人的希特勒理想，才能建立一個真正民族結合的日耳曼邦聯。為了使這個理想永垂不朽，需要以下四項工作的配合：

- 「1. 種族保護法。
2. 將一切流著德意志血液的人納入帝國。
3. 領袖選擇原則(此是達成真正日耳曼民主的唯一要件，與猶太—資本主義—自由主義式的民主不同)。
4. 分給土地或提供服務…」

社帝黨也沒有排斥這個人。黑勒反而將這封信寄給黑森邦黨部，並請他們與之取得聯絡。許溫於是提議會談(證據文書編號第一二一號之一)，並請雪曼通知其他有興趣的人一起參加。

一位來自布金恩的奧圖·史洛德(Otto Schröder)於六月十五日寫信給多爾斯博士(證據文書編號第四十七號)：

「…四五年全面崩潰之際，我因為是活躍份子而被法國人拘禁九個月。這並不是恥辱，而是光榮。直到今天我才真正了解國社黨的政策是正確的，於是自四六年起謹慎而連貫地在砲彈工廠的職工圈宣揚它的政策…」

黑勒對此事的決定也是轉給巴登邦黨部，並請他們與他聯絡。巴登邦黨部隨即任命史洛德擔任南巴登縣黨部領導。(佛爾斯特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寫給史洛德的信，證據文書編號第四十七號之二)

此外仍有大量類似內容的書信。自其中可以得知，即使是舊國社黨員也將社帝黨視為國社黨之延續，只不過換了一個名稱。

在這些信件中從未有人表示或要求改變他們的觀點。無寧每個人都在吹噓自己國社黨的歷史。許多來函明白表示他們堅持未改以前的想法。

有一位奧古斯特·霍茲毫深 (August Holzhausen) 加入社帝黨，並表示願意組織艾恩貝克縣黨部。克魯格博士在一九五〇年十月廿五日寫給芬克的信中 (證據文書編號第五十四號) 提到了他：

「此外經由宣傳工作我們在畢斯卜洛德找到一位願在艾恩貝克縣建立社帝黨部的同志。他是奧古斯特·霍茲毫深，籍設該縣奧達深。他不僅有和你相同的名字而且具有相同的顏色，給人一個很好的印象…」

經克魯格博士證言證實，所謂「相同的顏色」是指禁衛軍軍籍。

馮·汪爾海姆女士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寫信給海恩茲 (證據文書編號第二六二號) 談及曼斯：

「自三二年起我就認識曼斯，我們在最初的鬥爭時期就已是同志。我至今仍欣賞他的觀點，而且他未變節！可惜他個性不堅強，不能作出典範！其間他固然有改善，但

是當布克堡的居民得知選舉期間他要調來當地時，他們立即上街喧鬧：他應該主持教徒大會而不是選舉大會。至今仍常有正直的人向我提起曼斯在蕭姆堡的表現會傷害到我們，因為他喝酒太多且亂搞男女關係…」

儘管他顯然有許多性格缺陷，然而他不僅被接受，而且更被委以一個重要的職位，只因為他「未變節」。曼斯是新聞處總主筆。

(d)固然也有一些反對重建國社主義的個別聲音，然而却只能在退黨聲明中才能聽到。由此可見，這些人無法在社帝黨立足。

共同參與建黨之基爾克於一九五〇年十月即退出社帝黨，他於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寫信給多爾斯博士（證據文書編號第一二二號）說明退黨的原因：

「…在此我要指出吸收里斯特博士及賀德勒（Hedler）對本黨路線具有何種意義。對我而言這完全證實了本黨恢復重建國社黨意識型態的傾向。而如你所知，數月以來我對此是堅決反對的。本黨至今的總體發展（包括上述事實）以及你與克魯格同志所領導的黨務工作，使我確信，這個傾向在將來也不會改變。如同任何一個政黨，社帝黨亦遵循一個明確的法則，只能也只會按此繼續發展。」

丹能堡縣黨部主席瓦特（Walter）——他曾率該黨部自德意志右派黨投向社帝黨——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八日的信上（證據文書編號第一二三號）亦有類似的內容：

「我在此宣佈立即退出社帝黨。理由：我不能再同意社帝

黨的政策，因為它逐漸採取一種我澈底反對的路線。社帝黨幾位重要的人物最近所發表的言論顯示，社帝黨不願維持當初承諾的路線。例如一位重要幹部二次主張：『我從不是民主人士將來也絕不會是』，這已充分顯示本黨將來的路線。我不願成為這類政客的馬前卒。」

高教堂區黨部主席盧茲歐 (Lützow) 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廿日寫信給芬克 (證據文書編號第一二五號)：

「我一再指出的憂慮終於發生了。我們之中充斥著舊國社黨員，他們決定了我們。他們雖然對外宣稱不會重建國社黨，然而在心靈深處却是做此打算。他們比一九三三年以前被我們指責的政客更不會從歷史得到教訓。」

在社帝黨內也許有一些審慎的人對該黨恢復國社黨政策不無疑慮，但他們並無法改變該黨的整體面目。

(e) 社帝黨為避免責任於是指出其他政黨也在吸收舊國社黨員。為此它提出一份由史列斯維希、赫爾斯坦邦「選舉聯盟」(包括基民黨、自由黨)所提的選舉聲明，其簽署人承認曾是國社黨人且向其他的舊國社黨人呼籲。

此項異議顯示社帝黨誤認了實際情況。它之所以受到指責並不是因為它照顧舊國社黨人，而是因為它偏偏聚集那些不知悔改、「忠貞不渝」的黨員，以保持並散播國社黨的主張，而不是為民主政治爭取有利的力量。

社帝黨主張它是希望先親自得到印象，然後再吸收能悔改並且開通的人為黨員，才與至今仍自稱為國社黨員之人士會談。然而經證據調查，並不足採信。

(f) 對於社帝黨人事組織的證據資料只允許一種解釋：

在社帝黨聚集著活躍的舊國社黨人，其目的在於再度取得政治的影響力。他們若不主動加入社帝黨，社帝黨就會有組織地尋找並爭取他們。他們不僅是單純的黨員而且更是組織的骨幹。黨的基層是由早期未在政壇顯露頭角的人—許多是年青人—組成，依照社帝黨的結構，是不具有影響力。舊國社黨人占據黨中重要職務之程度已達於黨的政治及精神目標由他們決定，沒有人能反對他們。

### III

- (a)與該黨人事組織相呼應的是，其機關面貌與國社黨類似，其內部秩序亦不符民主原則(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一項第三句)。政黨法的任務就在於詳細規定這些民主原則。在此只需指出一些原則：黨之組織必須是由下往上進行，黨員不得被排除於意見形成的過程之外。黨員原則上的等值性及加入與退出的自由應被確保。承諾絕對服從黨之領袖或要求此種承諾，都是抵觸民主原則—姑不論其刑事上的責任。
- (b)社帝黨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廿九日議決，應自該年八月一日實施之黨章，在聯邦政府的聲請上被稱為「舊」黨章。於社帝黨辦理登記時，由第一主席多爾斯博士親自以之為該黨黨章交給低薩克森邦選舉官員。稍後議決之低薩克森邦黨部章程第十四條明白表示依據此舊黨章(證據文書編號第六號)。一九五一年七月七日衛斯特切勒黨員大會中被議決為確定黨章之草案亦稱為「黨章修正案」。因此可見社帝黨本身亦將舊黨章視為有拘束力之黨章予以適用—多爾斯博士之證詞不足採信。
- 二個黨章均不符合民主原則
- (c) 1. 第一黨主席為該黨最高領導人，經黨顧問會選舉產生。顧問會之成員包括創黨人、第一主席、經第一主席提名而被選出之四位黨幹事以及邦黨員代表大會選出之邦黨部

主席。然而第一主席更可以徵召一定數目之黨員進入顧問會，使其掌握（連同創黨人及四位黨幹事）比邦黨部主席總數多一票的優勢。

2. 在衛斯特切勒黨員大會上，曾有人嚐試削弱此項規定，使創黨人當然顧問之任期由五年減為二年，及徵召來的顧問只有諮詢權而沒有投票權。即使如此，第一黨主席的優勢實質上並未削弱。姑且不論創黨人及直接依附第一主席之顧問縱使沒有特殊的投票權也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此一事實，各邦黨部主席仍依附於黨幹事會，因此同樣也依附於第一黨主席。他們雖由黨員代表大會選出，却須經黨幹事會認可。黨幹事會若對邦黨部主席之選舉有異議，就很難被推翻。除非經黨員代表大會四分之三代表出席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才能否決。事實上只要有四分之一支持黨主席之代表不出席，就使其無法否決幹事會之異議。一位違反黨主席意思而被選出的邦黨部主席也就無法任職。
3. 黨幹事會的影響力不僅及於各邦黨部主席且及於地區黨部。身為黨員代表之縣黨部主席，須經邦黨部幹事會認可，而邦黨部主席在三位選出之幹事之外又可徵召三位幹事，故他對幹事會有很大的支配力，如此產生之縣黨部主席又再選舉邦黨部主席。區黨部主席須經縣黨部幹事會之認可。黨章上此種認可及徵召制度，確保黨主席握有決定性的影響力。
4. 依據新黨章第四條的規定，可以不附理由拒絕入黨之聲請，因此是一種恣意限制。

第廿條賦予黨顧問會依其裁量逕行解散地方黨部的權利。於急迫之情況，其隸屬機關亦得行使這項權利，惟須事後得到其認可。解散某一地方黨部，該黨部之黨員全部喪失黨員資格。此種集體排除的作法不僅違反黨員資格權，同時也是消滅反對勢力的不當手段。

社帝黨主張其黨章與其他政黨之黨章並無重大差異，並不足採信。自其引為比較之社民黨及基民黨黨章中可以得到與其恰恰相反的內容。這些政黨之組織均是由下而上，黨員參與決定黨之組織及領導之權利亦獲得確保。其中沒有一個政黨採取類似的認可及徵召制度以限制黨員的影響力。

(d)在黨的實際運作中更可清楚發現黨章中黨組織之權威性格。

1. 除了黨章賦予創黨人之特權之外，該黨還依國社黨之模式優待黨齡較高的黨員，他們不贊同將黨員一視同仁。因此在各個縣黨部都澈底實施黨員編號。一九五一年元旦以前加入社帝黨者，黨員編號上記有 A。一九五一年加入者，記有 B，一九五二年加入者，記有 C，以此類推，以便以年資區分黨員。「A 本身就是一種榮譽，就代表了什麼」。至於「『老幹部』的概念應有多寬」將來會再加以決定（證據文書編號第卅六號及一二六號之二）。
2. 證據文書第一九〇號之一及第二六〇號顯示出黨章第四條之選擇制度有何效用。只有為黨奮鬥的人，才能成為社帝黨員。除納粹化法庭之工作人員，政治上受迫害之人，曾犯重罪之人以及參與四四年七月廿日刺殺希特勒行動之人均不得加入該黨。他們將國社黨暴力統治下被迫害者等同曾犯重罪之人，值得吾人注意。
3. 根據黨章之規定只有依黨紀會程序才能開除黨員。大量被扣押的文書却證實此項規定未被遵守，其中更沒有找到一個證據證明曾有一次是依黨章進行開除程序。完全沒有這項權利的幹部經常隨意開除黨員（證據文書編號第廿一、廿二、廿三、廿三之一、廿九、卅三、卅三之一及卅五號）。通常開除是透過縣黨部幹事會做成，而由縣黨紀會主席副署之「假處分」為之。對此處分若有異議可向邦黨部申訴。一位前任縣黨部事務長那拉特 (Narath) 於提出申訴之後雖然宣佈自

動退黨，但是黨紀會程序依然進行。邦黨部黨紀會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做成決議（證據文書第三十四號），宣佈該假處分「確定生效」。這完全是依照國社黨的程序：「於急迫之情況，黨魁徵得黨法庭主席之同意就可開除黨員。對此可提出申訴。申訴並無延期的效力。遇有申訴即須進行黨法庭程序，若法庭同意開除，應通知被告開除已確定。在開除確定前退黨者，黨法庭程序仍應繼續進行」（國社黨組織手冊，一九三七年第三版，第六、七頁）。在許多情形，集體開除黨員都是以解散他們所屬的地區黨部為手段。即使這種手段經常也不是依黨章規定由黨顧問會為之，而任由不具此種權利的幹部為之。例如候普就因為寧堡區黨部中有「反對派」而將之解散。在除去反對人士之後，他又重新成立寧堡黨部（證據文書第十二號及十二號之一）。此程序事後獲得黨顧問會追認（證據文書第十二號之二）。縣領導史密特亦以類似的方式解散潘恩地方黨部（證據文書第十三號）。低普霍茲縣黨部幹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決議解散蘇靈恩地方黨部（證據文書第十四號），因為該黨部一黨員曾違反指示發言，而且「有充分的理由可以假設，該黨部內一定還有相當黨員會從事類似的脫軌行為」。此種任意解散地方及縣黨部的情形多到連總事務長黑勒認為都有必要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廿五日寫信指示（證據文書第十四號之二）邦黨部領導芬克：依黨章第廿五條之規定隸屬於黨顧問會之機關只得在急迫情況下才能解散地區黨部。不得濫用此項規定。

以下事件亦可顯示地區黨部如何被任意解散：因為邦黨部幹事摩根布特（Morgenbroth）被懷疑是共黨間諜，黨幹事克魯伯博士就將其所屬之畢勒菲縣黨部解散。縣黨部被解散後，其全體黨員包括所謂的共黨間諜摩根布特都喪失了黨員資格（證據文書第十七號及十七號之一）。

(e)從這些事件可以看出社帝黨採取的是由上而下的獨裁領導。大量書信亦顯示社帝黨是朝向採取絕對服從原則的政治團體發展(黨領導一九五〇年九月廿三日之通知—證據文書第一九〇號)。黨主席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廿五日的信中(證據文書十一號)表明他的意向：依「軍官團原則」組織黨機關，並以幹部組織為準從事澈底的改革。邦黨部領導芬克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廿八日寫信(證據文書第十一號之二)促請黨主席加強黨內部的整頓。巴登邦黨部領導佛爾斯特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的信中(證據文書第一九一號)鼓吹絕對服從，認為即使因此要忍受不法，也是必要的。

幹部原則上經任命而非選舉產生。此正符合這種領導制度。大量證據顯示(證據文書第廿四號到第廿八號)，區黨部及縣黨部之主席都是由上面「派任」。即使事後依黨章補行選舉，這些被派任的幹部當然仍會當選。最具代表性的是海德堡地區黨部領導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所寫的一封信(證據文書第廿號)：「茲委任你領導社帝黨海德堡縣黨部。下次黨員大會會表決通過這項任命。」

(f)社帝黨之外圍組織，例如「帝國陣線」、「帝國青年團」及「婦聯會」，均極明顯以國社黨為模範。帝國陣線依照先鋒隊及禁衛軍的構想及組織，是一個戰鬥及核心團體。領袖原則在其中表現得更強烈。帝國青年團甚至採用希特勒青年團的制服，唯一的區別是襯衫不採褐色改用灰綠色。婦聯會的任務與國社婦女團完全一樣。帝國陣線於成立後不久就解散，帝國青年團亦因黨內部之爭端而脫離社帝黨。鑑於這些外圍組織並未形成力量，因此無庸進一步再討論。

(g)根據於E所述社帝黨的組織採領袖原則、其黨章及其行為均嚴重抵觸民主原則等事實，再加上社帝黨明顯採取國社黨的組織型態，吾人必定可以得到以下結論：它於取得政權之後

也會將自己的組織結構適用於國家，因此會推翻民主自由的基本秩序。

社帝黨企圖說明它並未採取國社黨的領袖原則、黨章所含的權威特色不過是表現它所追求的「民主領導原則」。然而它的代表並未提出使人信服的說明，究竟此項領導原則之本質為何、與領袖原則又有何不同。因此給人的印象是，領導原則不過是不用「領袖」二字的領袖原則。

#### IV

社帝黨的黨綱來自黨領導階層所訂的「行動綱領」。其最重要的內容又另外以「政題」稱之。

其黨綱與國社黨極為類似，仍是繼續一些陳腔濫調，或是幾乎所有政黨都主張或早已是事實的政治主張，向不同的人民團體許下經常是烏托邦，且彼此相互矛盾的承諾（例如「堅決確保自我國農業獲取糧食」、「與民眾結合的社會主義」）。並未明白表示信仰民主。由於黨綱一般而言不具拘束力，所以很難從中看出社帝黨的真正目標。無寧必須參照領導幹部的言論才比較能看出。

特別引人注目的是對帝國思想的強調。帝國的理念對德意志民族而言具有一種特殊的感情內涵。它表達出德意志民族歷經慘痛歷史教訓之後對國家統一的渴望。社帝黨的帝國想法却與這個符合德意志最佳傳統的帝國理念不同。行動綱領的前言規定「對帝國忠貞」為所有黨員均應服從的最高法律。然而它所信仰的德意志帝國並不是歐洲國家中平等的一員此類可以接受的政治目標。進一步觀察顯示，社帝黨一如早期的國家主義者及國社主義對帝國自有其特殊的詮釋。依照國社黨的意識型態，帝國是「民族大空間所形成的秩序」，是一個「德意志民族組成的日耳曼國家」（希特勒，我的奮鬥，一九三三年，第十八版，第二六三頁）。這個「民族的」帝國「為了重新建立理性的中歐秩序基礎」

有權介入其他民族的歷史(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六日公告，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冊第四八五頁)。

克魯格曾寫過一篇名為「永遠擊不倒的帝國」之文章。清楚呈顯了這個帝國神話，以及它如何自威瑪共和反對人士的大量著作中被發展出來。所謂的帝國不是特定時空下具體的國家組成，而是貫穿德意志歷史之理念的神秘化身。其中含有一種屬於德意志民族的特別使命—它已在帝國成立之德意志歷史高峰上得到實現。因此而產生的使命感自然和「德意志種族」至上論結合。

社帝黨如同國社黨亦從這種極神秘的帝國想法得出極具體的結論。克魯格博士被扣押的筆記本上的第一次黨綱草案(證據文書第二二二號)提到帝國的歷史界限：「它不是由任意選出的歷史年代決定」社帝黨黨綱有以下的內容：「一切只能以德意志依據歷史、人類及種族法則得主張之帝國範圍為準。」羅斯勒在佛里信簡上寫到(證據文書第二二五號)：

「我們德國只能是一個，它是以戰爭爆發時它的人民最遠的聚居單位為界限，這對我們而言是十分清楚不需多言。」

根據黨綱，這個重新恢復的帝國應該「成為中歐自我秩序中最強大的因素，它若不被恢復，將不可能建立一個政治上能獨立生存的歐洲。只有這個秩序因素才能忠於中歐普遍存在的少數民族。」在此可清楚看出，社帝黨致力於德意志在歐洲的霸權地位，希特勒主張由德國統治的計劃又被採納。

## V

如同透過社帝黨與國社黨在人事及組織的相似性，吾人亦可在該黨及其支持者的行為中看出，他們以動搖自由民主基本秩序為目的。

(a)幫助希特勒使德國墮落的同一批人又再度追求政治的領導權利。他們使用希特勒的方法並鼓吹導致德國滅亡的相同路線。

他們毫不懷疑地擁護希特勒。菲斯格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寫信給芬克（證據文書第一一九號）評斷一份寄給他的手稿：

「他的觀點在一些極重要的問題上與我們有重大差異。他代表一種模糊的和平主義：並且猛烈批評希特勒。這份文件會引起極大部份舊國社黨員的不滿。」

綠娜堡縣黨部事務長欣茲曼（Hinzmann）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六日（證據文書第一一六號）向低薩克森邦黨部報告一個由社帝黨為青年舉辦的大會經過：

「…做為討論引言人的自由德意志青年團代表對希特勒表示重大侮辱之後，立即被與會人士趕下講台…」

歌庭根縣黨部主席克姆爾（Krämer）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寫給低薩克森邦黨部事務長的信中（證據文書第一二〇號）大言不慚地稱國社黨是社帝黨「偉大的前輩」。

(b)宣傳更是學習希特勒的理論—於「奪取政權」之前，宣傳是國社黨最大的黨務工作—：

精神層次要迎合聽眾之中最愚蠢的人—我的奮鬥，第一九七頁—；儘可能只注意大眾的感覺—第一九八頁—；在爭取真理的過程中，絕不可承認敵對的一方有任何一點道理，而是要片面主觀地只陳述自己的意見，並且儘可能以幾個口號「不斷加以重覆」—第一九八、二〇〇、二〇二頁—；不要害怕使用謊言，只要「配以絕對不移的片面固執」，「並且煽動大眾情

緒性的及極端的想法」，「他們就會相信這些謊言」—第二〇一頁。

這些方法的本質就是濫用人民真正的感情，挑起厭惡，製造仇恨，掩飾德國困境的真正原因，並且將真正禍首的罪責推給那些盡全力復興德國的人士，大眾應該喪失他們批判的識別能力，以便服從社帝黨的領導。

- (c)「德國醒了」這句老口號，又出現在黨員大會的邀請函或傳單之上，或成為發言的題目（證據文書第一〇七號）。在外觀上社帝黨也和國社黨極類似。海報傳單採用紅色，會議堂擺滿徽章旗幟—黑鷹白邊紅底。縣黨部領導格勞里斯曾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廿四日的通知上（證據文書第一五七號之一）明白向其所屬黨部推薦希特勒特別喜歡的「巴登維爾進行曲」。選舉演說之前都先會為陣亡戰士舉行追思禮，以莊嚴的聲音朗誦一首詩，樂隊伴以「我有一個同志」。一如當時的希特勒，他們要在聽眾之中引起「陣亡戰士代表社帝黨的政治理念」之類的印象。聽取了社帝黨二次群眾大會（辛許在布萊梅、萊姆爾在多不魯克）的錄音，可清楚看出二黨的宣傳在語言的處理上完全一致。訴諸群眾模糊的感覺，喚起摒棄批判思考的狂熱情緒，鼓吹禁不起理智考慮的響亮口號，甚至演說人的聲音、語氣及方式，乃至如癡如醉的大眾發出的狂烈掌聲，都是國社黨類似活動的翻版。
- (d)連所用的字彙都很類似。其他的政黨當初一直被希特勒蔑視為「體制政黨」，現在則被稱為「許可政黨」及「壟斷政黨」，政府被貶為「許可政權」；以前稱為「金錢政客」，現在稱為「癩三政客」，以前稱「十一月叛徒」，現在稱「國家叛徒」。
- (e)社帝黨與國社黨尚有一明顯的共同點，即推動所謂「殉道者」狂熱。社帝黨視所謂的「救國者」為殉道者。它所指的是七位在紐倫堡被判處死刑並於稍後被絞死的國社黨員—因為他們

對數萬人被殺害之事應該負責。言詞辯論程序中曾宣讀其中一位歐稜多夫 (Ohlendorf) 於「紐倫堡大審」所做的證詞 (國際軍事法庭審判主要戰犯, 德文官方版本, 第四冊, 第三四四頁以下)。他承認在他直接命令下或部份他在場的情形下, 超過九萬名無辜的男女老少, 只因為具有猶太血統而被殘酷地處死。社帝黨的幹部竟然一律將這種「非人」和二次大戰陣亡戰士並稱為同社, 而且以殉道者贊揚他們。羅斯勒在佛里信簡中寫到 (一九五一年六月廿日, 證據文書第二〇三號):

「在藍斯堡有七個德國志士必須走上絞台。儘管由聯軍批准的基本法已廢止死刑, 他們仍在德國的土地上被處死! 對此我們絕無意要美國人民為之負責。但是我們清楚地知道是那些人下令將他們在藍斯堡處死。」

在魯爾縣黨部的一份報告中 (證據文書第二〇四號) 有以下的內容:

「...對兩次世界大戰中陣亡的戰士、黑夜中被炸死, 逃難中不幸死去的同胞, 以及藍斯堡的七位同志進行追思之後...」

這與希特勒發給刺殺別格曼 (Bergmanns) 之兇手波騰帕 (Potempa) 支持的電報具有相同的含義。將殺人魔王與陣亡將士等同, 顯示這個冒充是軍人魂唯一代表的政黨, 絲毫不且備真正的軍人榮譽感。

(f) 國社黨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不斷使用「暗算」的流言, 以便把它所要推翻的國家形容成是建立在陰謀及出賣之上, 並把德國的困境及經濟慘境之責任推給它—實際上這是戰敗的結

果。社帝黨為了達到相同目的，也散播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謊言。

以下這個例子特別清楚地顯示社帝黨的宣傳虛偽不實。希特勒以其背信及勒索的外交政策，使得全世界與德意志人民為敵，這是不爭的歷史事實。德國面臨這種強大壓力在戰爭中註定要失敗，希特勒以外行領導內行只是加速德國的潰敗。戰爭末期的每一個德國軍人基於親身經驗都知道由於物資的全面匱乏，戰線均被瓦解。然而社帝黨却散佈新的「暗算」流言：若沒有如卡那里斯(Canaris)、「七月廿日團體及其他反抗組織等「國家叛徒」破壞最後的勝利，並在戰爭最後幾年陰謀促使德國早日瓦解，德國國防軍即使在一九四五年都能夠保持不敗。是這些叛徒使得德國足以改變戰爭結果的武器—噴射戰鬥機及報復武器(指各式飛彈—譯註)等—來不及被使用。

社帝黨的報刊一再詳細捏造此類的流言。「德意志反對黨」刊載了題為「報復武器被出賣」(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及「被出賣的非洲軍團」等文章。更有一系列文章談及「紅色樂隊」。七月廿日事件則是談論不完的話題。戰敗的真正原因及希特勒的責任却絕口不提。這種重覆宣傳就是要令得不到可靠消息的讀者確信，到處都是叛徒及破壞者，他們才是失敗的原因，有時更是直接做出「出賣和戰敗有因果關係」的結論(證據文書第一六一號)。佛里信簡在一篇名為「我們必須戰敗嗎？」的文章亦表達了類似的主張(證據文書第一九三號)。在引用邱吉爾一段話之後，他寫到：

「這位英國戰爭首相的話公開承認，聯軍在物資人員上的優勢被德意志精神、我們的研究人員及發明家抵銷，以改西方民主國家，其東方盟國及「民主自由」戰友的勝利岌岌可危。

為了忠於事實，我們不得不承認物資及人員的優勢具有重要意義，但是正如外國也承認的是，『出賣』在某些場合確曾扮演決定戰爭的角色。這我們已從本信簡的文章中得知。」

一九五一年六月卅日的佛里信簡(證據文書第一九二號)，有一段內容：

「十年前的六月廿一日，我們的祖國挾著歐洲—巨大亞洲最邊緣的文明小半島—撲向蘇聯，它幾乎可以勝利，但不幸的是我們被欺騙、被出賣，最後在一場我們不該輸的戰鬥中被擊敗。」

萊姆爾在多不魯克的演說中主張，在一九四四年七月廿日希特勒遭刺前後，部分東方戰線「因為叛變而瓦解」；諾曼帝登陸前四天，有人將武器自戰壕中偷走，以致登陸當天數千名德國士兵手無寸鐵被敵人的攻擊消滅。萊姆爾所寫的小冊子「一九四四年七月廿日」(證據文書第一一一號)也透過類似的影射要使人以為當時的事件共同導致戰爭的失敗。

在訴訟過程中，社帝黨的幹事會幹事不再堅持這項「暗算流言」。克魯格博士無視於證據調查的結果，否認社帝黨曾主張，戰爭失敗的唯一理由是德國人被出賣。他援引衛斯塔普伯爵發表於一九五二年五月廿日「訊息」上題為「在第一聲槍聲響起之前，我們就輸了」的文章為佐證。衛斯塔普伯爵認為，自俾斯麥垮台以後的外交政治漫無目的「幾乎是戰爭失敗的唯一理由：即使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確實發生的叛國行為也未能終局地決定戰爭的結果—縱然它是如此令人不恥且應加以嚴厲指責。」他接著評論第二次世界大戰：「在第一聲槍聲響起之

前，我們就又已經輸了，說明了一九三七至一九三九年的外交政策毫無方向可言。」

這項答辯却只證明，社帝黨幹事會幹事違背良知散播「暗算」的流言，就是為了要在人民的意識裏將它的「偉大前輩」——國社黨——對德國命運應負的責任推給國社黨的敵人。

- (g) 出於同樣的意圖，社帝黨的演說家在公開集會中指出，一九四五年只是國防軍投降。當時由多寧茲(Dönitz)領導的帝國政府並沒有投降，因此它依法仍然存在。社帝黨以著名的法律學家及歷史學家亦持相同見解做為辯解。然而學術上關於「只有國防軍無條件投降，政府並未投降」這項事實的討論，只能用來證明一個統一德國的連貫性。據此，聯軍係依據自己的占領軍權利而不是依據德國政府的委託在德國行使國家權力。事後新成立的德國政府所行使的國家權力，並不是來自聯軍的再委託，而是占領軍放棄統治後，重新恢復自由的德國固有之國家權力。從未有人認真主張過多寧茲的政府依法仍然存在。一般人無寧認為它從來就不是個合法的德國政府。這才是正確的見解。姑且不論希特勒以「領袖」身份所行使之一切權力是否合法，他絕對不能以一紙命令就決定他的繼任者。多寧茲所行使的領袖權也從未成為事實上的國家權力，因為他的政府只在全面瓦解的最後幾周於佛稜斯堡附近逐日縮小的德國領土上——特別是只在軍事事務範圍內——爭取過影響力。即使聯軍曾和所謂的多寧茲政府短暫談判此一事實，亦不能給予它任何國家法上的意義。更何況此一談判主要涉及軍事問題，而且因為這個政府的合法性不被承認而中斷。

- (h) 社帝黨亦有計劃地以其他方式貶抑聯邦的機關及其代表人。

根據萊姆爾答辯狀第四十九頁，他承認曾經說過：

「一直到一九三三年仍無法解決七百五十萬失業人口就業問題的政客及政黨要對為何會產生一九三三年情勢負責。如今同樣是這一批政客及政黨又要單獨決定我們的政治生活…我們不需要這些七十五歲以上的老傢伙…我們不需要隨著聯軍行李前來而趁德國戰敗坐收漁利的外來移民。」

「德意志瞭望」、「德意志反對黨」、「南奧登堡前哨」及內部通知（證據文書第一七四、一七五、一七六、一八一號）一再稱波昂的政治人物是「奉命行事、敗家子政客」、「無恥投機份子的股份有限公司」、「癩三政客」及「拼命吃飯的機會主義者」。例如一九五一年四月八日的「德意志瞭望」寫著（證據文書第一七四號）：

「阿德諾（Adenauer）不代表德國，舒馬赫（Schumacher）也不代表德國。他們是昨天的失敗者，却裝成今天的救星。

他們意味著外國勢力已重新將一個充滿恥辱的歷史再現。

昨日只會奉命行事的政客，今天却成為『解救者』勉強救回之威瑪共和所餘殘骸之代表人；做為奉命行事及敗家子政客，他們更是自己自願向一九三三年授權法投降而導致他們在道德及內政上全面崩潰的最好證人。」

萊姆爾及馮·波特美爾等社帝黨之主要發言人誣稱，聯邦政府已經為俄國攻擊時做好逃亡的準備，並且已在倫敦蓋好避難所。萊姆爾的辯解是，他不過是轉述一位外國記者馮維干德（v. Wiegand）的說法罷了。但是因為他本人並未放棄這個說

法，所以他一再大聲地指責聯邦政府懦弱、不負責。儘管萊姆爾及馮·波特美爾因此被判刑，但是社帝黨的訴訟代理人史力波博士仍試圖在訴訟過程中以遞交一份美聯社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的聲明提出「真實證據」。然而正是這份聲明證明萊姆爾的說法不真實。該項聲明只指出，美國方面曾考慮，若蘇聯發動攻擊，則在西德重新設立軍事政府，將難民收容於難民營及將德國重要的政治人物自危急的地區遷出。這份聲明絲毫沒有不利於聯邦政府。

萊姆爾亦承認經常將波昂說成是「命令接收站」；但是他所謂的「出賣」，並非指法律意義下的叛國罪，而是指聯邦政府未充分照顧到聯邦的利益。雖然他自己必須有保留地承認，他在被抑禁期間及之後曾為美軍總部戰史部門工作，並曾得到「他的資料對該部門極具價值而他合作的意願也值得讚揚」之類的證書，他却多次在公開演講中恐嚇那些為建立歐洲防禦共同體而提供諮詢的德國將領，他要將他們醜化到「連狗都不願接受他們的麵包」之地步。

這些辱罵、蔑視及毀謗都和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和真正的政治反對活動無關。而主要顯示了一種要從根動搖人民對聯邦代表人物的信心之意圖，進而使整體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顯得有問題。希特勒亦是使用此種方法，摧毀民主及自由而建立獨裁。

- (i) 以下關於一份海德堡縣黨部傳單的信件往返，特別具代表性地顯示社帝黨基本上是否定民主，追求獨裁。這份傳單內有一些粗體印刷的字：「國家社會主義」、「民族共同體」、「人民的勝利」、「掌權」、「和平」、「社會主義政黨式的民主」，同時指出「過去一個巨大民主機制的失敗」已經造成一次獨裁者掌權。這對海德堡黨部黨員連茲而言尚不夠清楚。他誤以為社帝黨拒絕獨裁，於是大發怨言。克魯格博士曾對此於一九五

一年三月二日寫信給海德堡黨部所屬符騰堡—巴登邦黨部領導（證據文書第一五九號之一）：

「避免被視為新法西斯團體，是符合我們的利益……海德堡一位連茲同志對他檢呈給多爾斯博士的一份海德堡黨部海報的批評，也與之有關。多爾斯和我都認為這份傳單並沒有錯。其中一句批評獨裁的話是有必要的，因為現在存在著一個憲法法院。在這一點上，我們完全支持佛爾斯特。我請你以適當的方式—最好是口頭—向連茲說明，他和我們的觀點基本上沒有任何不同。凡是仔細閱讀過這份傳單的人都知道佛爾斯特與我們站在同一條線上，他不過採取策略上唯一可行的方法。」

他不可能再進一步明說，他們只是出於對聯邦憲法法院策略上的考慮，才繼續掩飾其最終的目的—獨裁。

一份維恩海姆黨部的傳單更清楚地拒絕多黨原則（證據文書第一六〇號）：

「我們被迫接受二種違反民族、違反本性的政治制度：人民民主及政黨民主。我們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就已將政黨民主實施在我們的國家形態上，但是它已清楚證明它無法為德意志民族創造一個合乎正義的生存秩序。它使德意志民族分裂為許多彼此鬥爭的團體，並且使國家的力量渙散。它代表眾人對眾人的鬥爭，是一種使德意志自我滅亡的體系。人民民主及政黨民主是一切德國人最急於恢復的真正法治國家的破壞者。」

海德堡黨部曾呼籲（證據文書第一六一號）：

「我們要拒絕西方的政黨民主及東歐地區的人民民主，追求由富於責任感，堪為典範的偉大人物所領導的真民主。」

史列斯維希—赫爾斯坦邦黨部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日的通知(證據文書第一六二號)中指聯邦是一個「假民主的制度」。

邦黨部領導許木斯特(Schmüser)於一九五〇年十月卅日寫信給領導階層(證據文書第一六五號)：

「若我們被刪除於『國家敵人』名單之外，我將感到遺憾。正是現在我們要成為一切右派團體的凝聚點。」

史瓦層貝克區黨部領導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寫給許穆斯特的信(證據文書第一六四號)上亦有類似主張：

「親愛的許同志，史瓦層貝克黨部大多數是老戰士，我們不僅很難適應這種過度的民主，我們根本也不要適應，我們甚至堅決地拒絕這種民主。」

社帝黨的支持者覺得自己和現在的國家成強烈對立，並樂於成為國家的敵人。

- (j)為了使人民準備接受權威的「領袖國家」理念，它和其他一切政黨的鬥爭目的，就是要將它們排除於政治生活之外。它稱它們是「太監政黨和他們的奴才」、「占領軍的爪牙」(證據文書第一八八號)。雖然社帝黨也曾向占領軍聲請許可，它却繼續稱其他政黨是「許可政黨」。它要藉此指責這些民主政黨不是出自人民自由的決定，而是出於占領軍的授意，因此不是

民主正當的政黨。在建黨宣言中就已使用的「壟斷政黨」（證據文書第一七〇號），其用意也在於此。根據符騰堡—巴登邦黨部第一號訊刊的報導，黨主席多爾斯博士在一九五〇年五月廿六日的演說中曾論及這些政黨的本質：

「他們由於占領軍在德國兩邊的安排，所以敢斷然對政治主張他們既感激又能以奸詐手段維護的壟斷。這些政黨不論執政或在野，他們都背離國家理想及帝國思想，並放棄獨立的政策。兩邊的政黨都完全依賴占領軍，而且必定會以條約同意的方式給予占領軍措施法律上的拘束力，即使它違反國際法而傷害德意志民族最重大的利益。」

其他的政黨既然將德意志民族重大的利益出賣給外國勢力，當然就不配存在。於是社帝黨才是唯一能實行真正德國政策的政黨。」這些攻擊不僅及於它每次批評的政黨，而是要將聯邦基石的多黨原則埋葬，並為獨裁制度準備單一政黨。

(k)與此配合的是對國家權力及聯邦的國家象徵的蔑視。

他們以煽動的方式鼓吹黑、白、紅三色旗代替聯邦國旗。聯邦國旗中的金色被貶稱為「土黃色」或如同納粹時代被貶為「芥茉」（證據文書第一八二號）。瓦勒地方黨部的社帝黨歌將聯邦國旗中的金色（德語亦為黃金—譯註）醜化為：

「然而德國人啊！這些肥胖的銀行走狗所享有的黃金，不會變成你們的工資。」

這種對聯邦國旗的挑釁，導致社帝黨的支持者甚至幹部一例如拍恩區黨部領導梅爾曼（Mehrmann）及波爾頌區黨部領

導史密特犯下許多侮辱國旗的罪行。雖然只要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證明被告與社帝黨有關聯，該黨領導階層就會對外聲明它與之無關，而且這些被告已被該黨開除。但是在向領導階層提出的報告中這些被告却受到袒護。他們雖然已被開除，但是該黨仍為他們選任下一審的辯護律師。史密特在黨人之間甚至得到「旗幟貴族」的名譽頭銜(證據文書第一八六號之四)。

此外社帝黨的幹部也經常觸犯刑法。目前正針對該黨一些領導人物之政治活動進行一連串的刑事程序。該黨幹部以想當然爾的態度估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仍會有其他黨員被判刑。因此為這些黨員的家庭組織了一個由中央領導的「同志互助會」。邦黨部領導芬克甚至認為這類訴訟會大量增加，於是督促選擇更多有經驗的法律人來協助這些訴訟(證據文書第二〇九號)。社帝黨之領導人士若被判刑，則被當成英雄予以表揚(證據文書第一六二、二一一、二一二號)。國社時代布朗許維格城行政首長之子克拉格斯(Klagges)被判刑後，邦黨部主席芬克即代表邦幹事會向他「正直的行為表示感謝與肯定」，並表示他不是第一個也不會是最後一個因為堅持社帝黨理念而入獄的志士。「他的獻身與勇氣值得我們法」(證據文書第二一四號)。

社帝黨整體觀點的另一個結果就是有系統地不服從官署的命令。照樣舉行被禁止的集會，只是選擇隱蔽處以避免警察干涉。在海德堡縣黨部的建議之下，一個類似的集會以「戰友」集會為掩護(證據文書第二一六號)。梅林不顧禁令仍要在符騰堡舉行集會，因此在海德堡向邦黨部領導佛爾斯特打聽他在此種集會是如何避免激怒警察，並且如何避免不利於在聯邦憲法法院的訴訟(證據文書第二一七號)。根據該黨內部報告：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日於艾根斯坦曾不顧禁令成功地舉行大會(證據文書第二一八號)—儘管開會後四十五分鐘就被強大的警

力解散；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甚至正式地在一家餐館的倉庫舉行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亦在艾特林恩舉行大會，但是也在四十五分鐘之後就被警方解散。由於無法擺脫警方，於是想在一個臨時找到的處所繼續演說的嚐試亦歸失敗。

大量文書證明社帝黨決心抗拒禁令，並已針對此做好準備。邦黨部領導佛爾斯特曾在通知上寫到（證據文書第二一五號）：

「我們不怕任何恐嚇，不論是來自國家或來自紅色暴徒……進入地下繼續抵抗！」

低薩克森黨部組織領導史拼爾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廿三日曾聲稱（證據文書第二二〇號）：

「我對他們禁止社帝黨的看法是，他們禁止或不禁止我們，終極而言，其實是一樣的。無論如何我們必定會勝利。問題關鍵並不在於他們能不能禁止我們—不可能以法律手段禁止社帝黨—而是在於他們要不要禁止我們。我認為美國必定會要禁止我們，因為他視我們為重新武裝問題中唯一有異議的勢力。」

在梅林住處曾搜索到一份手寫的完整的偽裝計劃草案（證據文書第二二一號）—針對如果該黨被禁止的情況。根據這個計劃，所有黨部均應立即解散，再依秘密組織的方式把可靠的黨員編到各據點。個別的黨員只能認識據點領導，據點領導只能認識縣領導，只有縣領導才能知道邦領導的姓名。邦領導具有絕對的命令權。所有黨員均須宣誓絕對服從（證據文書第二二一號）。

(1)社帝黨也對政治對手實施精神上的恐嚇：

「一九五一年我們獲得以下的成果：給予那些自全面崩潰漁翁得利的小人及聯軍的傀儡驚慌震撼，並且叫他們明白一九四五年不是永遠，算帳的日子會比他們的估計來得更早」(佛里信簡一九五一年第三十五、六號第一頁)。

「他們沒有辦法禁止像社帝黨這樣組織良好，紀律嚴明的勢力。即使被禁止，它仍會進一步發展它的力量。到時候它會對波昂構成更大的威脅。果真頒布禁令，波昂就要倒楣了！」(證人威西曼對萊姆爾於接受訪問時所做陳述之證詞)。

「現在先使用一些詭計，以便將來獲得重大的支持」(辛許一九五一年九月廿八日於不萊梅的言論)。

(m)鑑於國社黨人對猶太同胞的集體滅絕行為，社帝黨重新鼓吹反猶太主義，特別值得重視。黨章第四條雖然規定吸收黨員不得因種族而有別一此顯然是顧慮到外界的意見。但是邦黨部領導許穆斯特的一份演講草稿却顯示該黨實際上是如何作想(證據文書第二五〇號)：「他們以為那些自鼻子就可辨認出的外國移民於一九四五年換上美軍或英軍制服蜂擁而來，就能掃除反猶太主義嗎？」顯然他本人也感覺到他在此必須掩飾他真實的想法，因此他把這句話刪掉。

儘管十分小心，社帝黨仍無法掩飾它反猶太的傾向。史列斯維希—赫爾史坦邦黨部新聞處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廿八日發表聲明(證據文書第二三七號)，批評以色列駐聯合國代表邪惡、野蠻並具有他的種族固有的狂妄自大。「德意志反對黨」

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報導（證據文書第二三八號）違法走私外匯的「勤勞的猶太教徒」。此篇報導不是因為外匯走私，而是因為當事人是猶太人之故。「南奧登堡前哨」特意強調卡爾·馬克思的父親是一位名叫馬多海（Mardochai）的猶太教師。史列斯維希—赫爾史坦邦黨部的一份通知（證據文書第二四六號）批評聯邦總理阿德諾博士和以色列談判賠償事宜，並聲稱這樣的一筆賠款無異為德國又帶來一個占領軍。

在社帝黨的報刊上經常有這類邪惡的言論。特別是佛里信簡。五一年第十四、十五號合刊（證據文書第二二九號）一篇名為「他叫皮爾曼 Perlman」的文章大肆攻擊「所謂美國的」代理總檢察長皮爾曼：

「這位煽動謀殺的人物名字倒是很奇特。他和摩根道 Morgenthau、列曼 Lehmann、巴魯赫 Baruch、克萊 Clay、法蘭佛特 Frankfurter 等一夥人，都是人類的罪犯，也特別是美國精神的破壞者。」

同一號信簡中還有一篇阿諾德（Arnold）所寫的文章：「猶太人的陰謀顛覆改變了歷史軌跡。」接著有一篇關於法蘭佛特—美國最高法院法官—的傳記，稱他是一位出生於維也納的「油」太復國主義者。五一年十六號信簡的第一篇文章—「世界理想主義者和神秘不可見的統治」，指出猶太人對羅斯福及杜魯門的影響。五一年第廿五、廿八及廿九號信簡（證據文書第二三一及二三二號）有一篇名為「紅色線索」的文章，其中大談猶太人對支配世界經濟及政治的人物之影響力。五一年第卅一號信簡專門有一篇文章討論坎普納（Kempner）及摩根道。坎普納主要因為是猶太人而被攻擊。在五一年第卅五、卅六號合刊中一篇名為「杜魯門的新奴才」（證據文書第二三四號）的

文章上，猶太人被說成無論在共產或民主集團都具舉足輕重的地位，猶太人並且在匈牙利及捷克革命中扮演決定性的角色。五一年第一號信簡(證據文書第二三五號)中一篇題為「猶太人世界策略的迷霧逐漸散開」的文章，也是採取相同的路線。

萊茵蘭德—十發爾茲通訊第七期中的一篇文章(證據文書第二三六號)所用之語氣及內容，使人想起國社黨最極端反猶太的煽動刊物「前鋒」。這篇文章有以下的內容：

「我真希望是一個在德國的猶太人，然而我只是一个難民，一個再度受到詛咒的德國人。…我若是一個在德國的猶太人，我就可以像他一樣在高級舒適的辦公室上班。我和他在一九四五年是一個德國行政機關的同事，之後他自願加入皮革協會又開了高級鞋店，而我被迫流落街頭。這是為什麼？我只不過是一個德國人罷了！

我飢寒交迫地在他的猶太鞋店外等候，前面還有一百三十個人……我不過是德國裏的一個德國人。我恨自己不是個猶太人！但是我們不可褻瀆上帝，他是正義的。先是有三萬名猶太人—其中一部份人還沒有鞋店—還來不及申報領取外國援助—我希望只要能遠遠地看這些援助包裹一眼就好了；—只是出於好奇！此外還有許多猶太社區在戰爭以前就比現在更富有，此外還有那些及時逃到外國的猶太公務員，他們在以色列領取退休金……」

一首在法蘭克佛縣黨部被扣押的歌曲(「喔！雅利安人至高無上」)也是如此。在此只需轉述第一段歌詞(證據文書第二四一號)：

「喔德國至高無上，然而你却無法保衛自己，因為有太多歪鼻子的人在吃你。猶太人從四面八方來到德國。

他們生下鵝鴿蛋，德國的幸福就完蛋。

堅持下去，堅持下去，堅持我們的忠貞。

即使現在，即使現在，猶太人霸佔我們的家園，

但是他們絕不會稱心如意。

堅持下去，堅持下去，直到世界認識猶禍。」

這些都充分證明社帝黨反猶太的立場。每一個能侮辱猶太人的機會都被他們故意利用。他們所歌頌的「藍斯堡七壯士」也因此換了新面目。他們不僅要舉出這些「殉道者」，並且把他們當成反猶太主義的力行者加以贊揚。他們駭人地顛倒倫理概念，將兇手說成無辜的受害者，將受害者殘存的家人說成是破壞人性的罪犯。

## VI

自證據調查結果可以確認：

1. 社帝黨支持者的行為顯示，社帝黨蔑視重要的基本人權——特別是人的尊嚴！人追求自由發展的權利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他們重新恢復反猶太主義，就是有力的證據。
2. 社帝黨與其他民主政黨的鬥爭方式顯示，它不是以合法手段將其黨綱凸出於敵對政黨之上，它最終的目的是要將其他政黨完全排除於政治生活之外。換言之，它所鬥爭的對象不是那一個政黨，而是自由民主最基本的多黨原則。
3. 社帝黨的內部組織具有以下的特色：按照領袖原則的精神建

立，亦即透過嚴格貫徹的認可及徵召制度。它可以任意拒絕入黨的聲請，並以強制解散地方黨部的方式開除黨員，此外它也經常任意、不依程序開除黨員。

4. 社帝黨無論在黨綱、觀念及整體風格上都和以前的國社黨非常類似。它的黨綱具有相同怪異的承諾，並且避而不談對民主的信仰。它的領導幹部的言論顯示，誇張而神秘的帝國思想、過度的使命意識，以及建立由德意志統治的「巨大空間」的目的，在它的觀念中復活。它的整體風格無論巨細，甚至在外觀特色上，都與國社黨完全一致。這表現在外圍組織的型態、宣傳的制度及方法，對所謂殉道者的崇拜，再度使用暗算的流言，有系統地貶損政府機關及其代表人以破壞政治生活，對它身為國家敵人的角色沾沾自喜，藐視國家的象徵，乃至於蔑視整體的國家法律秩序。

從社帝黨領導階層主要由舊國社黨人組成，該黨爭取舊國社黨人—不是因為不介意他們曾是國社黨人，而正是因為他們曾是國社黨人—為黨員，以及對希特勒的公開贊揚等事實中看得出，它是以國社黨的繼承組織自居。

5. 這些被確認的事實已充足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二項的構成要件。

在此不需贅述，社帝黨不尊重人權及打擊多黨制原則等事實亦充足此構成要件(參照E)。

社帝黨在黨綱、觀念及整體風格與國社黨具有本質類似性，亦充足此構成要件。今日我們回顧國社黨的發展，毫無疑問可以認定它若存在於現在必定是違反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二項。該黨所給我們的教訓，正是制定基本法的直接原因。縱使不能證明社帝黨和國社黨在方法及目的上每一個細節都完全一致，但是仍然可以適用在政治領域亦有效的「從形式推論到實質」的推論：一個政黨的觀念及重要形式若與一個違反憲法的政治運動本質類似，在它繼續運作的範圍內，它會試圖去實

現相同或類似的實質內涵。

在合併觀察社帝黨及前國社黨的類似性的同時，社帝黨之內部秩序已由證據調查證明違反民主原則，對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二項之適用，亦具有重大意義。從而，這種內部秩序只是目前社帝黨所致力建立之國家秩序體系的反映。

以上諸證據證明，自成立以來，社帝黨的目的就在於打擊並進而消滅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

## H

1. 依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二項之規範意旨，社帝黨違憲。其法律效果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而定。該黨應被解散。

與此有關的是，該黨執行幹事黑勒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書面通知本庭該黨已自動解散一事，應具有何種意義。在聲請確認違憲的訴訟程序中，政黨若自動且有效地解散會對訴訟程序有何影響，自不待本庭決定。社帝黨係依黑勒通知上所陳述之方式自動解散，殆無疑問。然而此種解散方式在法律上完全不具有任何意義。至於有權解散之機關是否得依民法典社團法之規定將其權限移轉給其他機關隨時任意行使，在此可置而不論。依社團型態組織之政黨若有此種移轉內容之黨章規定或授權決議者，該規定及決議因違反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一項第三句之強制規定當然無效。關於政黨是否要解散此種重大問題，本應由多數黨員決定。若交給由少數幹部組成的權威層峯任意決定，則無法想像會有比此種黨的內部秩序更違反民主原則的內部秩序。即使此權威層峯事後取得黨員對其所做解散決定之同意，此決定亦不會因而生效。未經討論之「鼓掌通過」並不是民主的表決。因此不需要進一步了解社帝黨所謂自動解散之細節。

2. 聯邦憲法法院若確認一政黨違憲，則必須決定該黨議員能否保有議會席位此一問題。聯邦憲法法院確信此一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以下的考慮具有決定性：

基本法審視政治現實，承認政黨協助人民形成政治意志之功能，詳如前述。因此在憲法本身（基本法第廿一條及第卅八條）可以看得出在議員既為全民代表又為某一特定政黨代表之雙重身份中存在著緊張關係。在理論上很難協調這兩條規定：一方面政黨似乎是人民形成政治意志的主要媒介，然而另一方面，通常要透過政黨才能當選的議員，却只能被視為全美的代表而不是他所屬政黨的代。吾人若想到基本法第卅八條係自制憲者毫不懷疑即接受—未完全清楚認識到與基本法第廿一條不調和—之自由民主憲法中已經確立且習以為常的意識型態中產生，則可以緩和此種理論對立。然而此種自基本法實證規定而生之緊張狀態，必須以解釋加以解決。唯一的解決就是要確定，那一個原則在決定具體憲法問題之際比較重要。

依據E的說明，可將基本法第廿一條如此總結：該條第一項承認政黨協助人民形成政治意志，這就將政黨自政治社會範疇提升出，使其成為憲法制度。只有立基於自由民主基本秩序之政黨才能被「融合於」憲法體制之中。該條第二項證實了此種主張，它的意義在於確認，那些要推翻自由民主基本秩序的政黨不得參與人民政治意志之形成。單純自法治國家的考量就可確定，不是任何一個人，也不是政府，依任何一個程序就可法律地確認政黨的違憲性，而是只有聯邦憲法法院依有助於查明實質真相之程序方得為之。

聯邦憲法法院對關於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二項訴訟程序之判決若確認一個政黨—自始或自判決所認定之時點—因政治思想內容牴觸民主原則，而不具備參與人民形成政治意志之要件，則該判決之效力應該不只是將其組織機關解散。憲法法院的判

決無寧是要將此政治思想本身排除於政治意志形成的過程之外。該黨的主要代表人—議員—若能繼續在作成真正政治決定的場所代表它的理念並付諸表決，則不可能達到這個目標。正確了解下的基本法第廿一條必定會導出這個結論：一個違反憲法政黨的議員席位自判決宣示起即自然喪失。席位之喪失是政黨被確認為違憲之當然且直接的法律效果，不需要立法者明白之授權—例如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政黨之解散。

基本法第卅八條並不會因為此種對基本法第廿一條之解釋而喪失其固有的意義。無寧由於違反憲法之政黨議員不得是「全民的代表」，它反而肯定這種解釋。基本法第卅八條禁止所謂命令委任制，這對法律上判斷以下事實極為重要：議員退黨而加入其他黨、全部棄權之聲明、辭職保證書及約定如何行使選民之委任。

選舉這些被排除之議員的選民並不會因席位喪失而受有不利，因為要求由違憲政黨之議員為代表本身就是違憲。

席位之喪失亦不抵觸基本法第十八條。若聯邦憲法法院宣告議員喪失其基本權利，則因為他失去被選舉資格，所以間接導致他喪失席位。基本權利之喪失係以當事人本人行為不當為要件，至於依據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二項違憲確認而導致之席位喪失，却與議員之個人行為無關，而是與政黨有關。法律效果當然隨要件之不同而有不同。若依基本法第十八條及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卅九條第二項之程序剝奪議員之被選舉資格，則他不僅失去席位，而且在除權期間不得再參加競選。確認政黨違憲則不影響個人將來之被選舉資格，只是剝奪其現在的席位。議員若在其所屬政黨之整體範圍內及個人行為上，均濫用其基本權利以求推翻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則可依基本法第十八條之程序剝奪其基本權利。

此外，席位之喪失是依據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二項所做確認之直接結果，故不需類推適用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徵得聯邦議會之同意。只有在針對特定議員之個別訴訟程序中且議會利益優先於這項訴訟的情況，才需要議會之同意。本案旨在確認政黨之違憲性，故席位之喪失是法律上的效果，依其本質不應該需要議會的同意。

聯邦憲法法院承認，在聯邦憲法法院法草擬的階段，亦曾討論過關於席位喪失的問題。該法對此表示沈默，固然可以解釋為立法者不願此結果發生。然而如前所述，席位之喪失是直接依據基本法第廿一條。鑑於憲法之優越性，立法者的考量就無足輕重。

席位之喪失只限於聯邦議會及邦議會，因為固有意義下之人民政治意志之形成是在此進行。但是在區域公法組織，特別是鄉鎮自治組織，則不能直接依據基本法第廿一條，將違憲政黨之黨員排除於代表機關及選舉機關。因為在區域公法組織的層次並無真正的政治決定可言。它們無寧主要是行政任務的執行者。基於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應採取何種措施配合，則依當時或參酌該判決之原則而於將來才制訂之區域公法組織法規而定。

本案尚要決定，席位之喪失應及於社帝黨在聯邦議會及邦議會之那些議員？詳言之：議員必須在那個時點上和該黨有關聯，才會受到此法律效果的影響？根據證據調查的結果(G 結束部份)，社帝黨自始就具違憲性。故凡是基於該黨選舉推薦而當選之議員均喪失其席位，縱使他嗣後已解除與社帝黨之關係。此亦適用於那些雖非基於社帝黨選舉推薦而當選，但稍後加入該黨且於本判決宣示時仍隸屬該黨之議員。以下的考量足以正當化此種對席位喪失之區別：在第一種情況，該席位自始即帶有無法彌補的瑕疵，彼等議員係實質不當地進入議會。而

在後一種情況彼等議員不論形式或實質均屬正當地取得席位，但是稍後却為一個違反憲法的政黨行使該席位，因此他們若在判決宣示時仍屬於該黨，就必須喪失其席位；若他們已退出該黨，則席位之行使就不具有違憲的性質。如前所述，在此不必斟酌社帝黨所謂的自動解散。

席位之喪失後隨判決之宣示而生效。由於聯邦憲法法院只是一般性地決定席位喪失之法律效果，而不能就具體個案加以決定。所以由各有關選務機關依前述方針確定，係爭議員是否已喪失其席位。該等機關應特別仔細審查，在本判決宣示前退出社帝黨的議員，究竟是出於真意抑或只是為了掩飾。

隨著席位之喪失會產生何種結果，仍待進一步審查。法律至今並沒有規定這種結果。關於其他喪失席位之法律效果在此不能適用。有關之立法者應為將來規定自基本法第廿一條所生席位喪失之效果。這種規定只要是一般且非專門針對社帝黨，就可能於本次議會期間被制訂，在此種法律規定生效以前，聯邦憲法法院必須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卅五條規定席位喪失之效果。

應該規定席位喪失後不得補選。要遞補依邦選舉名冊(Landesliste)選舉出之議員也已經不可能，因為該名冊隨本案判決已被取消。基於法律及選舉技術上的原因，若要舉行補選或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卅五條規定重新選舉，是不適當的。

席位之喪失必然導致相關議會的議員人數於新的法律制定之前及此次選期屆滿之前，因喪失而未補選之席位遞減。此亦適用於憲法或選舉法已明定議員人數之議會。依遞減後的議員人數所做之決議，其效力因此不受影響。

3. 不需對依附於社帝黨之組織—帝國陣線、帝國青年團及社帝黨婦女聯合會—另為特別之禁令。若它們是該黨之一部分，它的法律命運當然及於它們。若它們是獨立的組織，則不適

用基本法第廿一條第二項。它們若違反「憲法秩序」，行政機關可引用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取締之。

4. 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解散政黨時並應禁止成立代替組織。在本案判決宣示前已成立之組織，現在若以代替組織自居而繼續運作者視同新成立代替組織。即使任何一種有組織地散佈社帝黨思想之行為(例如以傳單、通知、演講)，都可視為一種代替組織。
5. 聯邦政府聲請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沒入社帝黨財產供聯邦公益目的之用，為有理由。此亦及於社帝黨在法律上或組織上獨立部份(邦黨部、縣黨部等等)之財產。
6. 本判決之效力自宣示即發生。警察機關應採取一切有助於本判決執行之措施，除了一般有效之法治國家原則—例如警察執行手段之適當性—之外，不受拘束。為了統一執行，茲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卅五條之規定，委託各邦內政部長執行判決主文第一段第二句及第三句；財產之沒入則由聯邦內政部長執行之。